國立清華大學11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

主　　席：巫勇賢研發長(10時後由胡尚秀副研發長代理)　　記錄：王佩倫

出　　席：應出席24人，實際出席13人
理學院主管代表：朱立岡主任(吳典霖副教授代理)、
黃文瀚所長(請假)
工學院主管代表：黃振煌主任(潘詠庭副系主任代理)、李昌駿主任(假)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蔡惠予所長(陳芳馨副教授代理)、周秀專所長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主管代表：王慧菁所長(假)、劉姿吟主任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承彬所長(請假)、謝欣霖所長(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廖咸惠所長(王憲群副教授代理)、
吳貞慧主任(請假)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王振源所長、許裴舫所長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李威龍主任(請假)、邱誌勇所長(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陳正忠所長、余立棠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吳志明執行副院長(請假)
永續學院主管代表：范建得院長(請假)、林建宏主任(請假)
研究中心主任：許榮鈞主任(牛寰一等核技師代理)、沈昌宏主任

列席人員：胡尚秀副研發長、陳玉彬副研發長、李明蒼主任(請假)、
郭崇涵主任、王俊堯主任*、陳柏中主任*、蔡惠予主任(請假)、
楊家銘主任(請假)、黃稚存主任(請假)、鄭桂忠主任(請假)、
蔡英俊主任*(請假)、林皓武主任(請假)、江安世主任(請假)、
蔡能賢主任、胡敏君主任、黃煜主任(請假)、簡禎富主任(吳尚衡研究助理代理)、
陳玉彬主任*、沈秀華主任(請假)、陳信龍主任(請假)、
李文宇研究生(請假)、許明楷研究生(請假)、林琮庸執行長(請假)、
創新育成中心周鶴修主任、產學企畫組陳鴻文組長、
智財技轉組陳致真組長、行政組陳致真組長*、楊仲榮協理、陳仲嶙主任、
韓傳祥執行長、邱婉君簡任秘書、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研發處近期請校內多個領域教師申請提升清大國際排名的業務費，遭部分教

師質疑是校長為籠絡教師的舉措，惟這項經費是本處依教育部今年 8 月來文之「世界卓越 100 支持計畫」所辦理的年度研究補助，目的在支持優秀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皆依計畫目的及規定辦理，與校長個人去留或校務會議的議案毫無關聯，學校已發新聞稿澄清，在此也向各院代表說明。

二、因應本校產學合作業務發展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調整，本校前已發布產學合作智慧財產權歸屬修正政策，為協助校內教師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瞭解新政策之內容及程序，研發處與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業於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辦理「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智慧財產權歸屬政策說明會」，以說明本項業務辦理流程並釐清教師疑義。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設立「Alpha Ring-清華聯合研發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二） Alpha 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Alpha Ring」)為致力於微型核融合技術開發的企業，台灣子公司(聚界潔能股份有限公司)曾與本校化工、材料等領域的教授合作，為促進雙方更進一步擴大合作面向及規模、共創雙贏利基，擬成立聯合研發中心。

（三） 經本校與 Alpha Ring 討論溝通，雙方已達成共識，預計於 115 年設立校級聯合研發中心，並提供 5 年不低於 5 千萬元之研究經費。

（四） 檢附設立規劃書及設置要點(附件 1)。

（五） 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依序提送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鑑於過往審議實務中，部分處理程序未盡明確，本次調整與增列部分條文，以利實務運作，其修正如下:

1. 第五條調整部分當然委員組成，並明確規範初審及複審出席人數與決議門檻；同時增列當然委員因利益衝突須迴避時的代理委員選任原則。

2. 第六條則因應實務狀況而進一步增列迴避條款。
3. 第五條及第六條亦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七條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據以完善相關規範。
4.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訂處理程序中的確定結論通知事項，使其更切合實務行政操作。
5. 第十一條新增處分的裁量基準的年限範圍，期能提供校教評會在案件審議的處分裁量，有更具體與明確的基準可資依循。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2)。

（三） 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討論過程：

1.當然委員迴避時，其代理委員之選任由校長而非由當然委員指定，更符合迴避之精神。

2.本修正案係遵照教育部母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參照其他學校之作法研議(現場投影他校相關資料之整理)。

決議：因應第 11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期限包含「終身停止」，故請將本次新增之第二項「關於前項處分之裁量基準」第三款修正為「情節重大者：得採第一款至第六款處分之單款或數款，處分年限第三款為四年以上，其他各款為四至六年。」以達前後一致。本案依上述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第 11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1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意見，以及今(115)年教育部於 9 月 2 日新增修之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基準，修定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第 11 點。主要修訂如下：

1. 免除審查：更明確說明主任委員為免除審案之主審者。
2. 簡易審查：更明確說明簡易審查案若經 1 位以上主審委員建議改為一般審，則逕以一般審查辦理，毋須再經由主委再次判定。
3. 一般審查：主任委員「確核」執行秘書建議，改為「覆核」執行秘書建議，與教育部查核基準用詞一致。
4. 目前均統一繳交持續報告，故刪除期中報告文字。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3)。

（三） 本修正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通過，經研發會議通過

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第 3、7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訂主要使相關規定更符合實際執行需求，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為鼓勵更多教師爭取產學研究獎勵，並避免同一教師於同一年度重複領取「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及「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本校於 113 年修訂規定，明定同年度同時獲得二獎項者，不得重複支領。為進一步明確獎項同時獲獎時之領取方式，爰修正現行規定，明定同年度同時獲得二獎項者，其獎牌及獎金均不得重複領取，以符實際執行方式。
2. 因應本校教師人數及申請人數增加，參考本校自 105 年合校後，近 10 年實際獲獎人數平均為 3.7 人，且近 5 年實際獲獎人數均為 4 人，爰將每年獲獎人數原則由 3 名修正為 4 名，以符實際需求。
3. 為明確產學合作計畫之認定範圍，增列「不含校內計畫」文字，以釐清計畫計算範圍。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4)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畫組

討論過程：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另訂有「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之前係由中心主動統計老師計畫執行情形後通知獲獎，後於 112 年度公告受理時，即改由教師自行申請制，執行迄今。兩獎項辦理期程接近，本案修正文字以維完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設置辦法」第 3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教師人數及申請人數增加，參考本校自 105 年合校後近 10 年實際獲獎情形，每年獲獎人數均為 7 名，爰將每年獲獎人數原則由 4 名修正為 7 名，以符實際執行需求。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5)。

（三）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畫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為竹師教育學院院級研究中心：「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更名為「教育與社會創新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院於 112 學年度學院自我評鑑中獲評鑑委員建議：「項目二：該院六大研究中心，建議研訂具突破性的策略和前瞻性行動方案，以發揮其功能及達成其目標。」加以本學院二年(114 年底)評鑑改進計畫亦提及：「目前院級中心包含教學服務型與研究型，將主動召開院級中心聯席會議，鼓勵各中心依據學院中長期發展目標規畫各中心發展方向，以及了解學院可以協助面向。」

（三）承上，本院「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原以承辦教育部委託計畫為主要任務，鑑於目前計畫終止多年，為能延續本中心對於教育議題和社會變遷的學術研究與政策回應，以及配合學院中長期發展，擬調整其辦理宗旨並配合進行中心改名事宜。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1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後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 115 年 9 月 21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6)。

（五）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送校發會核備後更名。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

決議：請提案單位於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中補充本院級研究中心之考核制度及退場機制後通過。

七、案由：為永續學院設置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2 點申請設置永續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並依同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為因應全球生態危機、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流失等永續挑戰，並回應自然資本評估、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與自然本位解方（NbS）等國際治理趨勢，擬設立本院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及 115 年 10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設置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各 1 份（附件 7）。

（四）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送校發會核備後成立。

提案單位：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考核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 訂定。

（二） 為健全本院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考核及終止機制，並依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院研究中心原則上以院級設置，設置門檻為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且須連續維持三年，爰擬具本要點草案。

（三） 檢送「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考核要點」(草案)(附件 9)。

（四） 本案經 115 年 10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永續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永續學院

決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辦法」第 3 點，提請核備。

說明：

（一） 本院「產學研合作聯盟辦法」第三點第 1 款原規定會員得「以設備捐贈等方式贊助」，惟設備捐贈涉及本校受贈財產列帳、維管及後續處分等程序，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相關文字，會員贊助方式回歸以年費為原則，並配合修正第四點標題為「贊助經費運用」。

（二） 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0)。

（三） 本案經 115 年 9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在案，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同意核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Alpha Ring－清華聯合研發中心

設置要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報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Alpha 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Alpha Ring」)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Alpha Ring－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促進本校各領域研究與 Alpha Ring 對於「先進能源、核融合相關技術」需求之溝通，加速與強化和 Alpha Ring 的合作關係。

(二) 透過 Alpha Ring 及本中心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邀請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並由 Alpha Ring 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一聘，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二人或以上，副主任一人得由Alpha Ring指派公司人員兼任；另一人(或以上)得經中心主任與Alpha Ring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Alpha Ring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Alpha Ring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報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Alpha Ring－清華聯合研發中心

設立規劃書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Alpha 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Alpha Ring」)為致力於微型核融合技術開發的企業。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 Alpha Ring 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設立產學功能性「Alpha Ring－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 Alpha Ring 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具前瞻性之先進材料及技術，協助 Alpha Ring 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成長的動能。

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可擴大校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框架性協作，讓 Alpha Ring 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二、 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一） 成立研究團隊：就「先進能源、核融合相關技術」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 Alpha Ring 的合作關係。
（二） 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 Alpha Ring 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 Alpha Ring 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指導者。
（三）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 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一）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一聘，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二人或以上，副主任一人得由 Alpha Ring 指派公司人員兼任；另一人(或以上)得經中心主任與 Alpha Ring 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

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 Alpha Ring 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 Alpha Ring 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三）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Alpha Ring 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 5 年內，Alpha Ring 同意於合作期間提供本中心至少新臺幣伍仟萬元之經費預算，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

（二） 實際研究計畫由 Alpha Ring 指派之副主任及其代表或公司主管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五、 近中長規劃

（一） 近期：媒合校內與 Alpha Ring 於 Advanced Materials (High-entropy alloys/LaB6)、Energy Extraction、Optical Diagnostics、AI-based Digital Twin、Simulation、AB-BNCT 等相關領域研究計畫。

（二） 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 Alpha Ring 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 Alpha Ring 的合作關係。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 Alpha Ring 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六、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 Alpha Ring 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 Alpha Ring 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

七、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1 及第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區分如下： 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三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由研發處負責。 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作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初審：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據初步查證決議，於諮詢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後，作成續行辦理結案或進行初審之決定。初審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被通報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 3~4 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研發處。初審之過程，~~必須邀請~~應通知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二，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初審結論之決議。	第五條　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區分如下： 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三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由研發處負責。 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作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初審：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據初步查證決議，與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初審之決定。初審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被通報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 2~3 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研發處。初審之過程，必須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1. 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以下簡稱國科會要點)第十七條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提及「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於學校或機關(構)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應自行迴避，故移除初審階段之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並將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由 2-3 名改為 3-4 名，以補足原委員組成數。 前述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僅適用涉及國科會要點所規範之案件，未涉及國科會之一般學術倫理案件則不在此限。 2. 實務上，系級、院級及校級單位主管並不一定會討論或決定案件是否應成案，其討論重點旨在瞭解案情，並依前一階段之查證結果或初審結論辦理(如結案或續行審議)。考量原法規所採之「討論」用詞對作成決定者描述較為模糊，且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已參與初步查證，故將其修改為「於諮詢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後，作成是否成案或進行初審之決定」及「依據初審決議，續行辦理結案或進行複審」。

複審：研發長依據初審決議，~~與校教評會主席討論決定是否成案或進行複審之決定~~，續行辦理結案或進行複審。複審由校教評會主席、研發長、~~被通報行為人的院教評會召集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4名與法律專家1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成複審結論之決議。複審之過程，視需要得邀請通知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複審之過程得邀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初審結果。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二，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複審結論之決議。 初審階段，被通報人所屬院教評會召集人如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院教評會委員一人擔任。複審階段，研發長或校教評會主席如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校教評會委員一人擔任。	複審：研發長依據初審決議，與校教評會主席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複審之決定。複審由校教評會主席、研發長、被通報行為人的院教評會召集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4名與法律專家1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複審之過程，視需要得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1. 於初審及複審增列委員出席人數門檻，以及作成是否成案之決議門檻。 例如:初審3人出席、需有2人同意；複審:5人出席、需有4人同意。 2. 過去有被質疑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與兩個層級的委員會審議(初審及複審)，並且為初審及複審之當然委員名單，可能影響審查之公正性，故將院教評會召集人從複審委員組成名單中移除。實務上，複審委員仍可視案件審議需要，來邀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列席。 3. 增列當然委員迴避時，其代理委員之選任原則。
第六條 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員，與被通報人有下列利害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通報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於該案件為通報人身分。 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案件者，除前項規定外，初審委員及複審委員並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七條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辦理。	第六條 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員，與被通報人有下列利害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通報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通報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人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1. 因應實際審議實務所可能遭遇之利益衝突情形，而新增利益迴避款項。 2. 新增利益迴避申請程序之具體說明，以利實務操作。若被通報人申請處理人員進行利益衝突迴避時，應檢附相關事證及理由，其申請案應交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被通報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如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階段負責審議之委員會申請迴避，並由其進行實質認定：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人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證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其餘人員，亦得視必要自行申請迴避。受本校委託從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原則之規定。	者，查證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其餘人員，亦得視必要自行申請迴避。受本校委託從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原則之規定。	
第十條　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具名通報人、~~及~~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其本校所屬單位。	第十條 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1. 實務上，被通報人若為畢業學生，其任職單位屬個資，且任職單位並不一定知悉被通報人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宜，其結果通知，反而對被通報人之工作權益造成影響。 故修改為本校所屬單位，更明確定義案件涉及本校教職員生之處理結論應通知本校所屬單位。
第十一條 ~~二~~、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研發會議~~複審會議應就違反情事判斷其情節輕重並作成處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由校教評會作成下列	第十一條 一、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1. 經業務相關單位討論，建議將申請之文字移除，例如彈性薪資(獎勵費)的申請前置作業期程較長，處分停權期間可能橫跨兩個申請期間，若處份一年，實務上卻可能影響到受處分人兩個年度的申請，故建議將申請移除，僅對於領取停權，就不會因為處分停權期間可能卡到兩個年度的獎項申請作業時間，而導致受處分人實質受處分的期間延長、權益受損。

單款或數款之處分決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一、 ~~(一)~~書面告誡。 二、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五、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師進修及休假、延長服務。 六、 ~~(六)~~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該獎項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關於前項處分之裁量基準如下： 一、 情節輕者：採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單款或數款，處分年限一至二年。 二、 情節重者：採第一款至第五款處分之單款或數款，處分年限三至四年。 三、 情節重大者：得採第一款至第六款處分之單款或數款，處分年限第三款為四年以上，其他各款為四至六年。 ~~二、~~涉及學生之案件，經實質審查認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	(一) 書面告誡。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師進修及休假、延長服務。 (六)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二、涉及學生之案件，經實質審查認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由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應予撤銷學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要求學生繳還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撤銷、註銷、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與肄業學生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生事務處給予處分。	2. 業務相關單位建議將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及獎勵(費)刪除，因為實務執行層面困難，若款項涉及已執行完畢之教育部、國科會年度預算，程序上不一定能繳回，且須與主管機關具體說明事由。 3. 新增案件的情節輕重分級與對應之處分的原則，以利校教評委員會有處分審議的裁量標準，較不會因為不同的校教評委員組成而有不同的處分裁量標準，在行政程序上也較為完備。 4. 本條文修法後新增一段「關於前項處分之裁量基準.....」會導致後面原條文「二、涉及學生案件.....」這段按照「法條格式」會被稱為「第三項」，這樣文字寫了二，又稱之第三項，似顯混淆，為避免在引用時徒增困擾，故刪除一和二的列點贅字，並做格式調整。

反學術倫理，由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應予撤銷學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要求學生繳還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撤銷、註銷、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與肄業學生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生事務處給予處分。		
第十二條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單位或機關（構）~~其本校所屬單位。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通報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　及期限。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者，本校得要求被通報人所屬單位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通報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呈報副校長。	第十二條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單位或機關（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通報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者，本校得要求被通報人所屬單位或機關（構）提出說明，　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通報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呈報副校長。	理由同第十條。且該項通知主要是針對後續處分之執行，通知本校所屬單位協助列管，故將原條文改為本校所屬單位即可。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OOO 年 O 月 O 日 OO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倫理政策，並完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涉及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不當研究行為時之處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學位授予法》、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之教師、研究人員、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公開發行或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與著作：指使用自己先前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部分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欺瞞：在撰擬、實施研究計畫或公開其研究成果時隱匿事實。

九、　在進行研究的過程，恣意、危險或過失的悖離一般公認而合法之研究方法；包括因怠於遵循認可之研究規範而致生對於人類、其他生命或環境之不合理風險在內。

十、　由他人代寫。

十一、　舞弊：指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十二、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論文發表：指投稿或發表過程中，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送審著作之發表。

十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不包含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四、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五、 透過勾結來協助或隱匿他人之不當研究行為；包括實施此類行為之規畫、共謀及其未遂。

十六、 未善盡指導學生信守學術倫理之義務，足以導致所指導學生獲取學位相關之論文及與學位授予相關之作品，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

十七、 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本校肄業生或畢業生有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條或《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條所列情形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涉及第一項第十六款違反行為之處理，將免除初步查證，直接進行初審，其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辦公室)進行登錄，由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第五條 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區分如下：

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三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由研發處負責。

一、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二、初審：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據初步查證決議，於諮詢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後，作成續行辦理結案或進行初審之決定。初審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被通報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3~4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研發處。初審之過程，~~必須邀請~~應通知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二，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初審結論之決議。

三、複審：研發長依據初審決議，~~與校教評會主席討論決定是否成案或進行複審之決定~~，續行辦理結案或進行複審。複審由校教評會主席、研發長、~~被通報行為人的院教評會召集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4名與法律專家1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複審之過程，視需要得~~邀請~~通知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複審之過程得邀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初審結果。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二，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複審結論之決議。

初審階段，被通報人所屬院教評會召集人如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院教評會委員一人擔任。複審階段，研發長或校教評會主席如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校教評會委員一人擔任。

四、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院教評會召集人時，由研發長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研發長時，由校教評會主席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校教評會主席時，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代

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校長時，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

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一、初步查證： 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二、實質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三、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被通報之內容，以書面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委員會得送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或專家兩人以上審查，若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註冊組或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五條之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之不當研究行為，涉及教師資格審定者，初審調查小組即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稱之專案小組，應依前述處理原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院教評會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員，與被通報人有下列利害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通報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於該案件為通報人身分。

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案件者，除前項規定外，初審委員及複審委員並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七條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辦理。

被通報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如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查證或審議委員會申請迴避，並由其進行實質認定：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人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證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其餘人員，亦得視必要自行申請迴避。受本校委託從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原則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涉及在學、肄業學生及博、碩士論文之案件，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二、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六週內完成。
三、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四、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六週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許可後予以延長。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校內行政程序暫時停止本校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過程、其參與人及查證、審議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之人員，亦應就所接觸之資訊予以保密。通報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本校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通報人之身分曝光。

第十條 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具名通報人、~~及~~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其本校所屬單位。

第十一條

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研發會議~~複審會議應就違反情事判斷其情節輕重並作成處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由校教評會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分決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一) 書面告誡。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師進修及休假、延長服務。
(六)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該獎項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關於前項處分之裁量基準如下:

（一）情節輕者：採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單款或數款，處分年限一至二年。
（二）情節重者：採第一款至第五款處分之單款或數款，處分年限三至四年。
（三）情節重大者：得採第一款至第六款處分之單款或數款，處分年限第三款為四年以上，

其他各款為四至六年。

涉及學生之案件，經實質審查認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由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應予撤銷學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要求學生繳還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撤銷、註銷、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與肄業學生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生事務處給予處分。

第十一條之一

除依前項決議懲處外，涉及教師資格審定之案件，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未盡事宜，悉依前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單位或機關（構）~~其本校所屬單位。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通報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者，本校得要求被通報人所屬單位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通報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呈報副校長。

第十三條 通報之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就同一通報人就同一事件再次提出之通報，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通報人，不另行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得設學術倫理辦公室，除協調辦理學術倫理相關事務外，並負責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教育部及科技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本辦公室之設置隸屬於研發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
第11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人員、本委員會及相關審查人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一) 由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單一窗口辦理收案、繳費及分配案件，由辦公室之行政人員檢視資料完整性，由執行秘書判定審查類別；資料不完備者，則退還計畫主持人補件。 1.免除審查： (1) 依據本委員會「免除審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12)辦理。執行秘書判定建議為符合免除審查者，由主任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則核發免除審查許可證明。 (2)執行秘書判定不符合免審之案件，轉送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 2.簡易審查 (1)依據本委員會「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13)辦理。執行秘書判定為簡易審查者，將建議指派二位主審委員審查，提交主任委員覆核。 (2)審查結果為簡易審查通過者，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並提報一般審查會議核備。 (3)一位以上主審委員認	十一、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人員、本委員會及相關審查人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一) 由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單一窗口辦理收案、繳費及分配案件，由辦公室之行政人員檢視資料完整性，由執行秘書判定審查類別；資料不完備者，則退還計畫主持人補件。 1.免除審查： (1)依據本委員會「免除審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12)辦理。執行秘書判定符合免除審查者，~~提交~~主任委員~~確核~~，~~並簽署~~核發許可證明。 (2)執行秘書判定不符合免審之案件，轉送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 2.簡易審查 (1)依據本委員會「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13)辦理。執行秘書判定為簡易審查者，將建議指派二位主審委員審查，提交主任委員~~確核~~。 (2)審查結果為簡易審查通過者，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並提報一般審查會議核備。 (3)審查結果為不符合簡易	1. 十一(一)1.免除審查之第(1)點明確說明主委為免審主審，以符合教育部不定期追蹤查核意見。 2. 十一(一)2.簡易審查之(3)修訂與簡審 SOP 一致。更明確說明簡審案經 1 位以上委員建議改一般審，則逕以一般審查辦理。 3. 十一(一)2.簡易審查原第(4)點與第(3)點流程不一致，故刪除此段，統一從嚴逕轉一般審查，毋須再經由主委再次判定。 4. 十一(一)3.一般審查，調整確核用詞改為覆核，與教育部查核基準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不符合簡易審查者，逕送一般審查處理。 3.一般審查 (1)依據本委員會「一般審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14)辦理。執行秘書判定為一般審查者，將建議指派二位主審委員審查，提交主任委員覆核。 (2)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一般審查者，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 (3)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本委員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計畫主持人應撤案或另提新案或申訴，申訴提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處理。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時，僅進行適法性的監督，而非對於案件進行實質審查，以避免造成對於本委員會獨立審查之不當影響。	審查者，送一般審查處理。 ~~(4)二位主審委員意見不一致者，提交主任委員判定審查結果，視其結果依照前3點之流程處理。~~ 3.一般審查 (1)依據本委員會「一般審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14)辦理。執行秘書判定為一般審查者，將建議指派二位主審委員審查，提交主任委員~~確核~~。 (2)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一般審查者，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 (3)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本委員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計畫主持人應撤案或另提新案或申訴，申訴提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處理。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時，僅進行適法性的監督，而非對於案件進行實質審查，以避免造成對於本委員會獨立審查之不當影響。	
十一、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人員、本委員會及相關審查人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十一、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人員、本委員會及相關審查人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目前均統一繳交持續報告，故刪除期中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計畫持續、結案報告應送交本辦公室，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核備存查。	(三)計畫~~期中/~~持續、結案報告應送交本辦公室，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核備存查。	

（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

民國102年3月1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6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9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10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2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7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6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10月2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待民國115年10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一、 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獨立審查機制，增進審查效率，並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及福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以下簡稱建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 本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尊重自主原則，確保研究對象獲得充分之相關資訊，且無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形下，自願參與研究。研究對象若係受刑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受監護宣告者，應予以保護。

(二) 不傷害原則，確保研究對象之利益，避免研究對象蒙受不必要之傷害，以參與研究潛藏之危險性不超出可能獲得之利益為原則，並促成其福祉。

(三) 公平正義原則，確保研究對象具被公平選擇參加研究及受平等對待之程序及機會，並避免以未來不可能分享研究成果之羣體作為研究對象。

(四) 隱私保密原則，確保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獲得妥善記載、管理及保存，避免洩漏而使其權益遭受侵害。

【委員會之組成、召開】

三、 本委員會依建置辦法第五條組成，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有關審查委員之遴聘及應具備之資歷條件悉依公告之「國立清華大

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辦理。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選任並報請研發長核定，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本委員會處理行政所需工作人員，由研究倫理辦公室之工作人員派充之。

五、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會議時，若該專業領域委員或專家、學者全缺席時，不得進行議決；另若校外委員全缺席時，亦同。

六、 委員於會議時，應簽署保密協議、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自行揭露利益衝突相關事實，其規定如下：

(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5. 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二) 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1. 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2. 支薪之顧問。
3. 財務往來。
4. 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七、 在不違反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前提下，主動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與研究機構之關係。

八、 審查委員皆需簽署保密協議。

【研究計畫之申請】

九、 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主持人依據本委員會「計畫審查申請須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09)檢具下列及其他送審文件清單表列之文件，由本委員會審查：

(一) 計畫審查申請書。

(二) 計畫書(含中英文摘要並加註版本)。

(三) 研究對象同意機制(包括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口頭或其他同意方式)。

(四) 研究相關資料：例如問卷、訪談大綱、與研究對象溝通之任何文件、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協助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致贈研究對象之禮品、招募廣告(文宣或電子)等。

(五) 計畫執行人員之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六) 計畫主持人同意書。

【計畫審查之類別】

十、 計畫審查之類別包括：免除審查、簡易審查，以及一般審查。欲申請免除審查或簡易審查者，計畫主持人應檢附相關自評表。

（一）人體研究案免除審查：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本委員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送本委員會審查核發免審證明：

1.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2.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3.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4.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5.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本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

 前目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二）人體研究案簡易審查：研究計畫之實施，對於研究對象所可能引發之生理、心理、社會之危險或不適之或然率，不高於日常生活之遭遇或例行性醫療處置之風險，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得以簡易審查程序進行審查：

1. 自體重50公斤以上之成年人，採集手指、腳跟、耳朵或靜脈血液，且採血總量八週內不超過320毫升，每週採血不超過二次，且每次採血不得超過20毫升。
2. 以下列非侵入性方法採集研究用人體檢體：
 (1) 以不損傷外形的方式收集頭髮、指甲或體表自然脫落之皮屑。
 (2) 收集因例行照護需要而拔除之恆齒。
 (3) 收集排泄物和體外分泌物，如汗液等。
 (4) 非以套管取得唾液，但使用非刺激方式、咀嚼口香糖、蠟或施用檸檬酸刺激舌頭取得唾液。
 (5) 以一般洗牙程序或低於其侵犯性範圍之程序採集牙齦上或牙齦內之牙菌斑及牙結石。
 (6) 以刮取或漱口方式，自口腔或皮膚採集黏膜或皮膚細胞。
 (7) 以蒸氣吸入後收集之痰液。
 (8) 其他非以穿刺、皮膚切開或使用器械置入人體方式採集檢體。
3. 使用下列非侵入性方法收集資料。使用之醫療器材，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且不包括使用游離輻射、微波、全身麻醉或鎮靜劑等方式。
 (1) 使用於研究對象體表或一段距離之感應器，不涉及相當能量的輸入或侵犯研究對象隱私。
 (2) 測量體重、感覺測試。
 (3) 核磁共振造影。
 (4) 心電圖、腦波圖、體溫、自然背景輻射偵測、視網膜電圖、超音波、診斷性紅外線造影、杜卜勒血流檢查及心臟超音波。
 (5) 依研究對象年齡、體重和健康情形所為之適度運動、肌力測試、身體組織成分評估與柔軟度測試。
 (6) 其他符合本款規定之非侵入性方法。
4. 使用臨床常規治療或診斷之病歷，含個案報告之研究。但不含人類後天性免疫不

全病毒（HIV）陽性患者之病歷。

5. 以研究為目的所蒐集之錄音、錄影或影像資料。但不含可辨識或可能影響研究對象工作、保險、財務及社會關係之資料。
6. 研究個人或群體特質或行為，但不含造成個人或族群歧視之潛在可能者。
7. 已審查通過之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該研究已不再收錄新個案，且所收錄之研究對象均已完成所有相關的研究試驗，惟仍須長期追蹤。
 (2) 未能於原訂計畫期間達成收案數，僅展延計畫期間，未再增加個案數，且無新增之危險性。
 (3) 僅限於接續前階段研究之後續資料分析。
8. 自合法生物資料庫取得之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檔案、文件、資訊或檢體進行研究。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體利益者。
9. 本委員會承接其他合法審查會通過之研究計畫，得以簡易審查程序追認之。

（三）一般審查：非屬上述兩類之人體研究計畫，應予一般審查。

【計畫審查程序】

十一、 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人員、本委員會及相關審查人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一）由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單一窗口辦理收案、繳費及分配案件，由辦公室之行政人員檢視資料完整性，由執行秘書判定審查類別；資料不完備者，則退還計畫主持人補件。

1. 免除審查：
 (1) 依據本委員會「免除審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12)辦理。執行秘書判定建議為符合免除審查者，由主任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則核發免除審查許可證明。
 (2) 執行秘書判定不符合免審之案件，轉送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
2. 簡易審查：
 (1) 依據本委員會「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13)辦理。執行秘書判定為簡易審查者，將建議指派二位主審委員審查，提交主任委員覆核。其中至少一位主審委員應為與該案學科專業一致之審查會委員或諮詢專家。
 (2) 審查結果為簡易審查通過者，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並提報一般審查會議核備。
 (3) 一位以上主審委員認為不符合簡易審查者，逕送一般審查處理。
3. 一般審查：
 (1) 依據本委員會「一般審查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14)辦理。執行秘書判定為一般審查者，將建議指派二位主審委員審查，提交主任委員覆核。其中至少一位應為與該案學科專業一致之審查會委員或諮詢專家。主審審查後排入一般審查會議議決。
 (2) 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一般審查者，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
 (3) 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本委員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計畫主持人應撤案或另提新案或申訴，申訴提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處理。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

委員會受理申訴時，僅進行適法性的監督，而非對於案件進行實質審查，以避免造成對於本委員會獨立審查之不當影響。

(二) 經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案件，由本辦公室控管研究展期、研究變更與修正。若有不良反應與不良事件時，計畫主持人應主動通報本辦公室。

(三) 計畫持續、結案報告應送交本辦公室，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核備存查。

(四) 一般審查會議召開前，應給予審查委員充分時間預先審閱相關資料。

(五) 一般審查會議開始前，主席應先請初審委員簡述研究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

(六) 本委員會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或計畫執行人員列席說明。

(七) 本委員會於審查案件時，得邀請特定領域或其他領域之專家或團體代表等，擔任獨立諮詢代表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簽署保密協議。

(八) 委員得直接與到場陳述者進行討論。

十二、 經核准之研究計畫，若於核准有效期間內變更者，依本委員會「審查計畫案之變更」標準作業程序(RERC-SOP-25)進行審查。

【計畫審查重點】

十三、 計畫之審查重點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計畫應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亦應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三) 主持人之資格

(四) 研究對象之條件、招募方式。

(五) 研究計畫之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2. 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3. 計畫預定進度。
4.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5. 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6. 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7. 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8.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9. 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六) 研究之執行方式與場所。

(七) 研究計畫對於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1.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2. 研究計畫應依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述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3. 研究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取得研究對象之同意：
 (1)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2) 自合法之生物資料庫取得之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檔案、文件、資訊或檢體進行研究。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體利益者。

(3) 研究屬最低風險，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且免除事先取得同意並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

(4) 研究屬最低風險，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不免除事先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則無法進行，且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

4.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1點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1點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1) 配偶。

(2) 成年子女。

(3) 父母。

(4) 兄弟姊妹。

(5) 祖父母。

依前述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述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述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5.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2) 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意思表示。

(3) 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6.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1)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3) 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4) 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5) 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6) 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7) 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8)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9) 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7.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上述規定外，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其應用辦法」之規定；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前述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8. 研究對象之保護，應包含諮詢及投訴管道等。

【委員會議決定之形成】

十四、　委員會議審查案件非經討論，不得逕行決定。主席必要時得詢問列席人員意見。

十五、　委員會議審查案件，以多數決為決定方式，並應紀錄其正、反、廢票之票數。未直接參與討論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

十六、　審查結果，得為下列之決定，並於決定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

（一）通過。

（二）修正後通過。

（三）修正後再審。

（四）不通過。

（五）暫停或終止原核准之研究計畫。

十七、　經為通過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研究計畫之完整名稱、版本（含修正版本）及日期。

（二）其他審查文件之名稱、版本（含修正版本）及日期。

（三）申請人姓名。

（四）所屬單位名稱。

（五）決定之日期及地點。

（六）決定之內容，包括核准執行期限等。

（七）其他附帶之建議。

（八）後續定期追蹤之程序及要求。

（九）主任委員之簽名。

十八、　作為修正後通過或修正後再審之決定時，應明確記載應修正之處，並通知申請人複審之程序。

十九、　作為不通過之決定時，應詳細說明不通過之理由。

【監督及管理】

二十、　本委員會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二十一、本委員會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應即查核：

（一）足以影響研究對象權益、安全或福祉之情事。

（二）研究對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或反應。

（三）出現影響計畫風險利益評估之重要事件或資訊。

前項查核，得以書面或實地查證方式為之。

查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其有變更原審查決定者，並應載明。

二十二、本委員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於作成決定後十四日內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未依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二十三、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應進行調查，並應於作成決定後十四日內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三) 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二十四、本作業基準所有審查結果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

【行政人員】

二十五、本委員會所需之行政人員，由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派充之。

二十六、行政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

二十七、行政人員之職務及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得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紀錄】

二十八、本委員會應規定各種文件紀錄及通訊紀錄之建檔與存檔管理之程序，並規定接觸或使用各種文件、檔案與資料庫之權限與程序。

二十九、本委員會應妥善保存審查程序紀錄、委員名單、委員職業及聯繫名單、送審文件、會議紀錄、信件、及其他研究計畫相關資料，至研究計畫結案後至少三年。

三十、　在不違反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前提下，本委員會應公開委員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獎勵： 一、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獲獎人須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三條 獎勵： 一、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獲獎人須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因應本校教師人數及申請人數增加，參考本校自 105 年合校後，近 10 年實際獲獎人數平均為 3.7 人，且近 5 年實際獲獎人數均為 4 人，爰將每年獲獎人數原則由 3 名修正為 4 名，以符實際需求。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三年內（含第三年）不得再申請本獎項，且獲獎次數以三次為限（含傑出產學合作獎）；獲獎者若獲獎年度同時獲得「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不得重複領取獎牌及獎勵金(擇優領取)。 二、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三、產學合作計畫(不含校內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四、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三年內（含第三年）不得再申請本獎項，且獲獎次數以三次為限（含傑出產學合作獎）;獲獎者若獲獎年度同時獲得「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不得重複支領(擇優領取)。 二、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三、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四、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第七條第一款為進一步明確獎項同時獲獎時之領取方式，爰修正現行規定，明定同年度同時獲得二獎項者，其獎牌及獎金均不得重複領取，以符實際執行方式。 第七條第三款為明確產學合作計畫之認定範圍，增列「不含校內計畫」之文字，以釐清計畫計算範圍。

(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7 月 15 日研發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5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7 條第 3 款名稱
112 年 5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5 月 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
○○○年○○月○○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凡任職本校，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

各院(含清華學院)推薦人數最多以三名為原則。

一、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二、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三、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三條 獎勵：

一、 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 獲獎人須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近五年內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

三、 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四、 近五年內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

五、 近五年內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

六、 近五年內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

依據初審結果排序取前十名進入校內複審(若申請人數十名以內則全數進入複審)。

第六條 辦理時間：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三年內(含第三年)不得再申請本獎項，且獲獎次數以三次為限(含傑出產學合作獎)；獲獎者若獲獎年度同時獲得「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不得重複領取獎牌及獎勵金(擇優領取)。

二、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三、產學合作計畫(不含校內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四、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七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得獎以一次為限，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得獎以一次為限，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因應本校教師人數及申請人數增加，參考自 105 年合校後近 10 年實際獲獎情形，每年獲獎人數均為 7 名，爰將每年獲獎人數原則由 4 名修正為 7 名，以符實際執行需求。

(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設置辦法

87 年 5 月 20 日研發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1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5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1 條名稱
○○○年○○月○○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進同仁從事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成果，使其在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單位之支助外，由本校適時提供可靈活運用之款項，協助其提昇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以內，年齡四十二歲以下，且研究工作係在本校完成，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但任職本校五年內曾懷孕或分娩者，延長申請期間至任職七年以內，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七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得獎以一次為限，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第四條　申請資料包括：

（一）個人資料

（二）研究過程及成果簡述

（三）著作目錄

（四）研究成果代表作

（五）推薦理由(約 500~1000 字)

第五條　申請資料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至研發處辦理。

第六條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

第七條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

改名提案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社會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 為厚植教育學術和服務目標，以教育促進社會創新為宗旨，善用教育專業師資和服務的整合，以促進教育實踐與社會發展的研究和實踐，特於竹師教育學院設置「教育與社會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 本中心以教育為基礎，社會創新為目標，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關注 K-12 相關重大教育議題：掌握教育現場之需求與挑戰，致力於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研究和實踐。

（二） 深耕教育基礎研究與理論創新：推動前瞻性教育學術研究，奠定跨領域創新之理論與實務基石。

（三） 建構社會議題之教育回應機制：針對重大社會變遷與永續前瞻議題，研發具社會影響力之教育創新策略與解決方案。

（四） 引進國際教育趨勢與在地創新實踐：探討和分析全球層次的教育與社會創新趨勢，強化國際前瞻趨勢和研究的在地轉化與應用。

（五） 推動跨域社會創新方案與產官學研合作：深化學院與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群之跨界合作，開展學術研究與社會創新專案的實驗與實踐。

（六） 培育教育與社會創新跨域人才：配合學院學術與研究發展方針，辦理相關社會創新方案與人才培育計畫。

（七） 其他

四、 本中心營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校內教育相關方案、產學合作案、社會創新專案補助及社會捐贈等。

五、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中心主任之減授鐘點依據校方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得視業務及計畫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聘任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人員；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或指導專家，以強化研究與社會創新實務之對話。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社會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修改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厚植教育學術和服務目標，以教育促進社會創新為宗旨，善用教育專業師資和服務的整合，以促進教育實踐與社會發展的研究和實踐，特於竹師教育學院設置「教育與社會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結合與整合跨院、系所間教師的相關專業實務與研究能量，配合國民教育現場的實務合作與 協作，以有效推動全國國民教育課程與師資培育 改革之實務發展與研究 ，特於竹師教育學院成立「 K 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擴大研究和服務範疇，修正中心目標。
第三條 本中心以教育為基礎，社會創新為目標，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關注 K-12 相關重大教育議題：掌握教育現場之需求與挑戰，建構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相關論述和實踐策略。 （二） 深耕教育基礎研究與理論創新：推動前瞻性教育學術研究，奠定跨領域創新之理論與實務基石。 （三） 建構社會議題之教育回應機制：針對重大社會變遷與永續前瞻議題，研發具社會影響力之教育創新策略與解決方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K-12課程發展:短期目標，本中心將透過各型影響圈組織之運用，對高、國中、小學教師進行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之的培訓。執行上，由定期訓練有素的各級種子教師群，在所認養的學校課程學習社群中進行組織外擴式的教師課程發展能力之培訓。長期目標，本中心將同時進行長期培育、陪伴與拓展增生的工作，藉由互相學習、分享、連結與合作，建立起安全的學習環境網絡，逐步培養國民教育教師具備使用課綱在國民教育現場的實質專業課程能力與信心，因此教師得以適應時代變遷，並有效回應當代國民教育的總體課程目標。 (二) K-12課程研究:短期目標，本中心將透過系統資料蒐集與分析，本中心將持續研發課程模組，提供各學習單位有效的課程操	配合中心目標調整，修正中心任務。

（四） 引進國際教育趨勢與在地創新實踐：探討和分析全球層次的教育與社會創新趨勢，強化國際前瞻趨勢和研究的在地轉化與應用。 （五） 推動跨域社會創新方案與產官學研合作：深化學院與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群之跨界合作，開展學術研究與社會創新專案的實驗與實踐。 （六） 培育教育與社會創新跨域人才：配合學院學術與研究發展方針，辦理相關社會創新方案與人才培育計畫。 （七） 其他	作。同時，本中心將記錄、儲存與研究各級國民教育教師在課程專業發展的路徑、成果與現況，其結果將為未來國民教育課程的實務與研究提出具體改進之建議。長期目標，本中心將對國民教育課程相關政策與實務議題進行宏觀與微觀的科學性研究，據以為實務與政策之建議，以持續改善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體質。 (三) 師資培育發展：短期目標，乃透過中心的運作，以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為基礎，提供機會協助全國各師資培育學程教師進行課程之增能，並進一步協助師培教師落實該課程設計模式於職前教師的培育中。長期目標，乃透過研究結果，促使師資培育的實務與內涵，得以根據時代需求進行持續發展與演進。另外，也將透過本中心的運作，藉由學分研習與收費機制，提供教育機構之專業師資培訓機會，以同步提升相關教育機構師資的品質。 (四) 師資培育研究：短期目標，乃透過系統資料蒐集，本中心將分析、記錄與儲存師資培育在課程進展的路徑與成果，並對未來研究與實務提出建議。長期目標乃對師資培育各項議題進行宏觀與微觀的科學性研究，據以為實務與政策之建議，以持續改善我國師資培育之體質。 (五) 促進學校與師培單位合作：短期目標，乃集結各級國民教育教師，與師資培育教師及職前教師進行系統性課程、評量與教學模式的專業培訓。長期而言，透過本中心的課程研發，期望促使國民教育教師和學校，與師培端建立長期而實質的合作與協作關係，以穩定國民教育師資的優良品質。	
第四條 本中心營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校內教育相關方案、產學合作	第四條 本中心營運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新增經費來源之文字。

案、社會創新專案補助及社會捐贈等。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中心主任之減授鐘點依據校方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得視業務及計畫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聘任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人員；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或指導專家，以強化研究與社會創新實務之對話。	第五條 本中心組織包含中心事務委員會，以及設置中心主任一人，並依需要得設置副主任一人、特約研究諮詢顧問、各組召集人、行政人員及與專職或兼任研究人員。	將第五至十條合併於第五條說明
	第六條 中心事務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分別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研究群召集人、特約研究諮詢顧問等組成。中心事務委員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推選新任中心主任、討論新設研究群與議決中心各項事務。	刪除此條文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事務委員會就具本院專任教師身分之中心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推選，並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中心設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刪除此條文
	第八條 本中心為研究需要得組成相關領域之研究群，各研究群設置招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院內相關專長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刪除此條文
	第九條 本中心視工作需要，得置專職研究與技術人員若干名，協助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之進行。	刪除此條文

	第十條 本中心為研究需要，得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就校內外於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人員中聘任特約研究諮詢顧問，人數不限。特約研究諮詢顧問擔任本中心學術與教學活動、研究發展與技術等專業諮詢顧問，聘期為一年，得續聘。	刪除此條文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新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社會創新中心

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一、設置宗旨

為厚植教育學術和服務目標，以社會創新導向，增進跨院系所之師資整合與專業服務，促進教育實踐與社會發展之跨領域合作，特於竹師教育學院設置「教育與社會創新研究中心」。

二、發展目標

本中心以教育為基礎，社會創新為目標，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關注 K-12 相關重大教育議題：掌握教育現場之需求與挑戰，發展系統性支持策略與實踐路徑。

（二）深耕教育基礎研究與理論創新：推動前瞻性教育學術研究，奠定跨領域創新之理論與實務基石。

（三）建構社會議題之教育回應機制：針對重大社會變遷、前沿科技與永續議題，研發具社會影響力之教育創新策略與解決方案。

（四）引進國際教育趨勢與在地創新實踐：探討和分析全球層次的教育與社會創新趨勢，強化國際前瞻趨勢和研究的在地轉化與應用。

（五）推動跨域社會創新方案與產官學研合作：深化學院與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群之跨界合作，開展學術研究與社會創新專案的實驗與實踐。

（六）培育教育與社會創新跨域人才：配合學院學術與研究發展方針，辦理相關社會創新方案與人才培育計畫。

（七）其他

三、組織與人員編制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中心主任之減授鐘點依據校方相關規定辦理。中心得視需要於計畫經費內依本校相關法規聘任計畫專兼任人員，並得依專案計畫業務需求，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研究人員或研習課程講師。

四、營運經費規劃

本中心營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校內教育相關方案、產學合作案、社會創新專案補助及社會捐贈等。

五、短中期發展目標

（一） 建立 K-12 需求調查與支持機制： 梳理教育現場面臨之關鍵挑戰，研定教育支持策略與實踐指引。

（二）建構跨領域研究合作平台：聚焦前瞻教育議題，整合相關學術資源，開展基礎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

（三）研發社會議題之教育回應方案： 針對社會變遷、前瞻科技(如AI)與永續發展等重大變遷,設計可落地之教育創新回應策略。

（四）研析國際趨勢與在地轉化路徑： 掌握全球教育與社會創新動向，發展適合國內教育情境之轉化與應用框架。

（五）建立產官學研合作試辦模式： 鏈結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媒合跨界資源並開啟社會創新實驗專案。

（六）規劃跨域人才培育課程體系： 配合學院發展方針，設計涵蓋教育思維與社會創新實踐之培育架構與模組。

六、長期發展目標

（一） 深化與擴大 K-12 實踐影響力： 將支持策略落地至合作學校，建立長遠且可持續運作的現場支持體系。

（二） 奠定前瞻教育理論之學術定位： 持續推動創新研究,深化跨領域論述，成為國內教育創新之重要理論基石。

（三） 常態化社會議題回應機制： 建立彈性且敏捷的研發機制,能針對新興社會與科技議題，積極提出教育因應或解決方案。

（四） 深化國際鏈結與在地創新實踐： 拓展國際學術夥伴關係,促進前瞻趨勢與在地教育創新之雙向交流。

（五） 鞏固產官學研跨界生態圈： 深化與外部機構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具永續性的社會創新合作專案。

（六） 健全跨域人才培育與發展機制： 完善培育體系,持續投入教育與社會創新領域之專業人才梯隊建設。

七、自我評鑑依據與週期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每年自我評鑑一次，並提出自我評估報告與改善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提案一)

壹、 時間：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 地點：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416 會議室
參、 主席：王子華院長　　紀錄：許禕芳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3 人；出席 28 人；請假 5 人，列席 3 人)
伍、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處理情形：(略)
陸、 報告事項：(略)
提案一　　提案單位：K-12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
案　由：有關院級研究中心-「K-12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更名為「教育與社會創新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學院自我評鑑中，評鑑委員建議：「項目二：該院六大研究中心，建議研訂具突破性的策略和前瞻性行動方案，以發揮其功能及達成其目標。」。本學院二年(114 年底)評鑑改進計畫亦提及：「目前院級中心包含教學服務型與研究型，將主動召開院級中心聯席會議，鼓勵各中心依據學院中長期發展目標規畫各中心發展方向，以及了解學院可以協助面向。」。

二、原「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以承辦教育部委託計畫為主要任務，鑑於目前計畫終止多年，為能延續本中心對於教育議題和社會變遷的學術研究與政策回應，以及配合學院中長期發展，擬調整其辦理宗旨並配合進行中心改名事宜。

三、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四、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檢附修正後設置要點(附件 p.33-37)、營運計畫書(附件 p.38-40)、「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附件 p.41)。

擬　辦：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40**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1日(星期四) 10:00-12:00

貳、會議方式：實體及線上同步辦理

實體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N）大樓4樓N413會議室

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na-jeia-qzv

參、主席：范建得院長 紀錄:吳惠婷

肆、出席：周秀專副院長兼原子科學院代表（線上出席）、永續學院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林建宏教授（請假）、永續學院代表鄭宇伸教授、工學院代表吳建瑋教授（陳子立副教授代理）、理學院代表張存續教授（請假）、科管院代表吳世英教授（線上出席）、竹師教育學院代表許育光副院長（請假）、藝術學院代表陳孟亨副教授（請假）、電資院代表謝欣霖（請假）、人社院代表侯道儒教授（線上出席）、生醫學院代表林玉俊教授兼所長（線上出席）、清華學院代表張繼瑩副教授（請假）、半導體研究學院代表劉重希教授（馬紹銘教授代理）、學生代表李祈同學（線上出席）。

列席：陳俊銘助理研究員(永續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伍、 頒獎儀式

「生態廊道・永續創意」走廊環境設計頒獎儀式。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節錄)

五、 為申請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一）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2點申請設置永續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並依同要點第3點第1款：「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 為因應全球生態危機、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流失等永續挑戰，並回應自然資本評估、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與自然本位解方（NbS）等國際治理趨勢，擬設立本院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研究及實務推動方向包含生態復育與自然本位解方、土壤與水文健康、生物多樣性監測、自然資本與自然風險評估、TNFD/LEAP方法、感測及AI資料分析、企業自然風險治理，以及國內外合作與政策轉譯等。

（三） 本中心將依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相關規定辦理財務規劃、營運管理及後

續評鑑，並透過相關場域實證及國際合作推動研究成果應用。

（四） 本案業經115年9月4日115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並依據會議決議修正設置計畫書，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設置計畫書各1份（含相關合作資料），詳附件五。

決議：通過(應投9票，同意9票)

上述兩院級研究中心依程序設置後，均需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考核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會議暨工作會報紀錄(節錄)

壹、時間：115年9月4日(星期五) 10:00-14:00

貳、地點：https://meet.google.com/ckj-knmh-jvh (線上會議)

參、主席：范建得院長　　紀錄：吳惠婷

肆、出席：

周秀專副院長、林建宏主任(請假)、陳俊銘老師、吳惠婷秘書、林逸筑組員、藍翊慈行政組員、藍翌瑄行政組員、何羽昕研究助理

伍、主席報告(略)

陸、工作會報：(略)

柒、討論事項：(節錄提案一)

提案一、為申請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2點申請設置永續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並依同要點第3點第1款：「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為因應全球生態危機、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流失等永續挑戰，並回應自然資本評估、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與自然本位解方（NbS）等國際治理趨勢，擬設立本院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研究及實務推動方向包含生態復育與自然本位解方、土壤與水文健康、生物多樣性監測、自然資本與自然風險評估、TNFD／LEAP方法、感測及AI資料分析、企業自然風險治理，以及國內外合作與政策轉譯等。

（三）本中心將依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相關規定辦理財務規劃、營運管理及後續評鑑，並透過相關場域實證及國際合作推動研究成果應用。

（四）組織規劃置中心主任1人，並得設「自然監測驗證與技術解方組」及「政策治理與國際合作組」等功能分組；另得設諮詢委員會3至5人，並依實際經費及專案需求聘任研究、行政支援人力。

（五）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設置計畫書各1份（附件6-1、附件6-2）。

決議：

（一）支持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之規劃方向，請提案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意見修正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並補充具體敘明符合本校每年 500 萬元、持續 5 年量化指標之年度研發資金、收入來源及財務細目，以完備計畫內容。

（二）中心成立初期之空間，以既有實驗室或威剛中心既有空間優先規劃，暫不另向學校申請空間。

（三）請提案單位完成計畫書補正及相關審議程序後，續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程序辦理。

捌、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設置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月○日永續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月○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月○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待確認：實際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依校內程序修正】（以上日期依實際程序補正）

- **第一條 成立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全球生態危機、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流失等永續挑戰，並回應自然資本評估、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與自然本位解方 (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等國際治理趨勢，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作為本校推動跨領域永續研究、跨學門教學、產學合作與社會責任實踐之任務型平台，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第二條 中心名稱與定位**

本中心中文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 Research and Governance*，英文簡稱為 CESRG。本中心為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設置之院級任務型研究中心，由永續學院負責設置、管理與行政協調，並得依任務需要，邀集本校相關學院、系所、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以及校外機關、產業界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參與。

本中心之定位包括下列四項：

一、生態復育與土壤水文健康場域實證

本中心將以校園、農村、都市綠地、產業場域及其他生態實證基地為研究場域，系統性評估地景生態復育、土壤再生、水文健康改善與自然本位解方之作用機制與實際成效，並透過標準化監測、長期資料累積與跨場域比較，建立具科學可再現性與治理應用價值之生態永續示範模式。

二、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本資料化評估

本中心將發展高通量生物多樣性監測、快速自然資本盤點、生態系服務評估與人工智慧場域資料庫，將自然系統之結構、功能與動態變化轉譯為具標準化、可比較性與決策應用價值之科學資料，支援學術研究、政策設計、自然資本治理與實地場域管理。

三、自然相關風險與企業治理工具研發

針對企業與公共部門對自然系統之依存、衝擊與風險暴露，發展決策支援模式、自然資本治理工具與自然相關風險評估方法，並銜接 TNFD、ESG、自然資本揭露及永續治理制度，協助建立自然風險辨識、管理、揭露與決策應用能力。

四、政策轉譯、人才培育與社會溝通

將中心研究成果轉化為學術論文、技術報告、政策簡報、白皮書、教育推廣材料與社會溝通內容，提供政府、產業、學校與社會各界推動生態永續、自然資本管理及自然相關風險治理之參考依據，並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能力之自然正向與生態永續治理人才。

- **第三條 設置目的**

本中心之設置目的，並非聚焦於單一議題研究，而是以任務導向方式，整合生命科學、數據科學、社會治理與綠色金融等跨學門資源，建立以生態永續、自然資本與自然治理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與實證平台，進而協

助本校建立具辨識度之「自然正向治理」研究特色。在此定位下，中心致力於研發地景生態復育、土壤再生、水文調節、生物多樣性監測及自然解方 (NbS) 等關鍵工程技術，並發展標準化之自然資本評估方法學，以有效支援國家永續發展與地方生態治理需求。為協助政府、金融界與產業部門準確評估營運據點周邊之自然風險與自然依存關係，本中心著手建立符合 TNFD 與 ESG 披露規範之科學化「監測、報告與驗證 (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MRV)」體系。並以此體系為基石，積極參與推動我國「TNFD 在地化國家指引」之政策擬定，透過舉辦公聽會與政策公報，提供金管會、環境部等決策機關前瞻性之法制化規劃建議。同時，中心亦將與本院「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永續經營與氣候政策研究所」進行教學資源對接，培育具備生態科學、大數據分析與制度設計能力之跨領域綠領人才。最後，中心規劃以本校校園與世界其他大學校園、城市濕地、高爾夫球場、太陽能光電場域及跨國農業基地為物理實證場域，推動可驗證、可規模化、可擴散之生態永續示範模式。

- **第四條 中心任務**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首在推動生態系統復育、NbS 地景重建、土壤再生與水文調節等跨領域學術研究與政府專案。在此研究基礎上，中心進一步建置土壤有機碳 (Soil Organic Carbon, SOC)、地下水文、生物多樣性與微氣候之近端與遙測感測網絡，發展機器學習計量模型與生態系統服務資料庫。為對接產業合規需求，中心積極發展 TNFD LEAP (Locate, Evaluate, Assess, Prepare)方法學、企業自然風險診斷工具、外部自然績效計量及 ESG 自然揭露支援系統。同時與主流媒體深度合作，開設「TNFD 治理與綠色永續專欄」，主動對外傳播企業永續轉型之標竿案例，引導資本市場政策朝向自然正向投資偏移。在教學支援層面，中心全力提供本院學位學程與研究所之核心課程實習、學位論文共同指導、校園永續專題及綠色技能培訓。此外，本中心依託產學合作開辦「ESG 永續發展治理與自然資本」在職推廣教育、專業技術工作坊及國際學術論壇，促進產官學研之知識傳播。在特色技術研發方面，本中心將 3D 列印生態復育技術、土壤生物棲地結構、水文再生、生物炭複合材料等研發成果納入 NbS 地下實證工具箱，作為中心推動土壤地力與微棲地改善之特色技術平台之 一，惟本中心之設置與運作不以單一產品、單一技術或單一專利為限。最後，中心致力於推動與史丹佛大學自然資本聯盟（NatCap Alliance、牛津大學環境變遷研究所與韌性星球金融實驗室(Oxford RPFL) 等國際頂尖機構之雙邊共同研究與跨國場域管理合作。

- **第五條 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之。中心得視任務推動、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之需要，設置「自然監測驗證與技術解方組」及「政策治理與國際合作組」等功能分組。各功能分組得置組長各一人、研究員各二人及行政兼研究助理各二人。組長、研究員及行政兼研究助理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具專業經驗之校外及國際人才中推薦或遴選，並依本校相關程序聘任或兼任之。

- **第六條 主任與功能分組長聘兼**

中心主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負責中心策略發展方向、年度工作計畫擬訂、經費籌措與資源配置、實證場域協調、校內外產學合作、國際交流推動及自我評鑑等事項。中心主任由本院院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依校內程序聘兼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兼之。本中心依第五條所設功能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推薦，依校內程序聘兼之；其任期以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兼之。「自然監測驗證與技術解方組」負責推動生態復育、土壤再生、水文健康改善、微氣候調節、生物多樣性監測與自然本位解方之場域實證，並辦理感測器布設、近端與遙測觀測、土壤有機碳與水文指標量測、MRV 模型建構、人工智慧資料庫建立及技術解方之跨場域驗證。「政策治理與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與 LEAP 方法學應用、ESG 與自然資本揭露對接、企業自然風險評估、公共政策研究、治理工具研發、國際合作交流、人才培育課程、成果發表及學術論壇等事項，協助本中心將科學量測成果轉譯為政策建議、產業應用與國際合作模式。各功能分組得依中心任務需要，邀集校內外教師、研究人員、產業代表、公共部門或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專案執行；其分工、任務調整及年度工

作重點，由中心主任統籌規劃，並得提請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審議與建議。

-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並設置委員三至五人。永續學院院長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生態復育、環境科技、土壤水文、生命科學、大數據、永續治理、綠色金融、產業 ESG、政策法制等領域具備卓越聲望之專業人士中推薦，簽請永續學院院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諮詢委員會以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就本中心之中長程研究發展策略、重大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專利授權、實證場域環安衛風險控管、科學研究倫理及自我評鑑成果提供諮詢、審議與督導。

- **第八條 人員聘任**

 本中心得依業務、專案研究及產學合作需要，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或延攬專任/約用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專案研究人員、研究助理、技術助理、約用行政助理，以及兼任研究員、專業顧問、業界專家或校外合作專家。前項編制外約用與專案人員之聘任、薪資、出勤、考核與管理，悉依本校人事、主計及計畫經費管理規定辦理。其薪資與相關人事費用由中心自籌之產學合作案、政府委託計畫或推廣教育等專案經費全額支應，採定期契約制，中心不向校方申請增撥專任員額或公務預算支應。

- **第九條 經費來源與管理**

 本中心經費來源採「自給自足、多源自籌、專帳核銷」原則，包括：

1. 校級引導性支持經費、永續學院相關配合款 / 本院提撥之配合資源。
2. 國科會、教育部、環境部、農業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與委託研究收入。
3. 企業、高科技供應鏈及產業界之產學合作、委託技術開發、TNFD 諮詢與 ESG 揭露服務收入。
4. 推廣教育、專業培訓、工作坊及在職學分班之學分費與學雜費收入。
5. 專利授權、3D 材料配方技轉、SaaS 數據平台服務及研究成果衍生應用收入。
6. 個人、企業、校友、基金會、國際組織或社會公益團體之無償捐款。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均應專帳管理，嚴格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主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收支平衡與永續營運。

-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本校《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校務基金管理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通過與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設置計畫書

本版依 115 年 9 月 24 日《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草案整合，供審議使用；該院級要點之正式名稱、施行日期及條文內容，應於核定後據以校正。

一、基本資料

本中心之基本營運資料詳見下表：

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之規範方向，規劃為本院院級研究中心。籌設階段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本設置計畫書，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籌備小組名單與召集人應於提案時檢附。

項目	內容
中心中文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
中心英文名稱	Center for 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 Research and Governance
中心英文簡稱	CESRG
設置層級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院級任務型研究中心
主責及行政協調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由本院設置、管理與行政協調
設置性質	院級跨領域研究、場域實證、校務永續支援、自然資源與 MRV 方法學、政策轉譯、產學合作、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育平台
首期設置期間	首期三年，起訖依設置核定內容辦理；每三年由本院考核一次。期限屆滿前一期考核通過者，得自考核通過日起延長三年；期限屆滿未獲延長者自動終止。
主要服務對象	包括本校校務治理與永續發展需求、永續學院教學研究與學生場域實作、本校相關學院與系所之跨域研究需求，以及政府機關、地方政府、竹科高科技供應鏈、半導體、光電、農業、綠能、金融與企業 ESG / TNFD 相關需求，並涵蓋城市綠地、高爾夫球場、太陽能光電場域、農牧地及國際合作場域等生態永續實證基地。
第一階段代表性任務	臺灣校園自然正向與微氣候韌性研究，以及巴拉圭 S3 Initiative 土壤再生與生態韌性合作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巴拉圭部分優先辦理潛在試驗場域評估、土壤與環境基線調查規劃、試驗系統設計及監測指標建立；實際執行範圍與期程依後續正式專案及經費協議核定。
實證場域規劃	巴拉圭再生農業場域、北海道大學、屏東愛貓一生工廠、柯子湖人工濕地、高爾夫球場生態示範案場、營農型太陽能光電場域等。
空間原則	初期以本院既有或協調空間、共用儀器、小型校園監測點及外部合作場域為主；不以新增校舍或專屬大型實驗室為設置前提。
目前主要外部合作與財務支持基礎	國際方面，以巴拉圭 Atenil S.A. / Chaco Vivo × NTHU「S3 Initiative: Soil, Society, Sustainability」合作規劃，作為海外生態復育、土壤再生、場域監測及潛在專案財源之基礎；北海道大學已簽 MOU，屬學術及人才交流。國內方面，愛貓一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表達投入新臺幣 1,000,000 元支持本中心籌設及研究發展之意願；全國高爾夫之場域及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之合作文本已簽署。前述資源分屬國際合作規劃與企業支持意向；實際合作、經費性質、額度、核撥、用途及認列，依後續正式書面程序與本校規定辦理，尚不列為已確認或已入帳財源。



構想示意圖；設置期限、經費門檻及考核程序，以本版第三、九及十二節為準。

二、成立目的

全球永續治理的內涵，已由以溫室氣體減量為核心的單一氣候治理，逐步擴展至自然正向、生物多樣性保育、自然資源管理與自然相關風險治理。此一轉向可見於《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對生物多樣性喪失、棲地退化與生態系服務維護的制度性要求，也可見於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 將自然依賴、自然衝擊、自然風險與自然機會納入企業與組織治理判斷的揭露架構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22; TNFD, 2026) 。相關研究指出，永續治理不能僅依賴減碳指標，而必須同時回應行星邊界 (Planetary Boundaries)下的九個讓地球穩定的關鍵系統：生物圈完整性 (Biosphere integrity)、土地系統變遷 (Land-system change)、淡水使用 (Freshwater use)、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生物地球化學循環 (Biogeochemical flows)、海洋酸化 (Ocean acidification)、大氣氣膠負載 (Atmospheric aerosol loading)、新興物質與化學污染 (Novel entities)、平流層臭氧消耗 (Stratospheric ozone depletion)之多重環境條件 (Rockström et al., 2009; Steffen et al., 2015; Díaz et al., 2019) 。因此，清華大學推動永續發展，不能僅止於制度建置與成果揭露，而應建立能被長期科學驗證、能在真實場域中持續修正，並能轉化為治理決策的研究方法與知識體系。

以此觀點而言，清華大學近年所建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與韌性發展中心、永續學院、永續發展年報、校園永續生活實驗室與學生永續大使等制度與行動基礎，可被理解為校園永續治理的第一階段建設。大學校園作為生活實驗室，具有將教學、研究、營運管理與社會實踐相互連結的功能，能使永續議題不只是行政政策或宣導活動，而成為可觀察、可測量、可反覆修正的實證場域 (Evans et al., 2015; McCormick & Kiss, 2015)。然而，當永續議題進一步觸及生態復育、土壤健康、水文循環、植被復育、生物多樣性、微氣候韌性與自然資源治理時，既有制度仍需要一個以科學研究與長期監測為核心的專責平台，將校內既有永續能量推進至場域驗證、治理轉譯與知識累積的層次。

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的成立，並不是為了取代現有單位，也不是在既有組織之上再增加一層行政結構，而是為了補足清華永續發展架構中尚未被完整制度化的研究支撐。現有永續推動單位主要承擔院級永續推動、社會實踐、淨零排放、年報編纂、永續活動與跨單位協調等任務，已為清華建立共同的永續治理語言。然而，文獻顯示，若永續治理要從宣示與揭露進一步走向實質環境改善，就必須建立長期資料、監測指標、實地驗證與回饋修正機制，否則容易停留在短期活動或個案式改善(Pereira et al., 2013; Evans et al., 2015; Geijzendorffer et al., 2016)。因此，下一階段需要的是一個以科學研究為核心、以實地復育為方法、以長期監測為證據、以治理轉譯為目標的研究型中心。

從校務發展角度而言，清華的永續工作不宜只被理解為校園管理或活動推廣，而應提升為能夠回應環境風險的學術能力。校園營運會影響能源與水資源使用，空間配置會改變植被覆蓋、地表熱環境與微氣候條件，建設開發也可能牽動土壤結構、雨洪調節與生物棲地品質。城市生態與韌性治理研究指出，都市與校園綠地具有調節熱島效應、支持生物多樣性、改善水文循環與提供生態系服務的功能，但這些功能必須透過量測、監測與跨尺度治理才能被有效辨識與維持 (McPhearson et al., 2016; Raymond et al., 2017; Kabisch et al., 2016)。任何環境改善若缺乏持續監測與科學證據，便容易停留在善意的個案修補。真正成熟的永續治理，不能只問「做了什麼」，更要問「改變了什麼」、「如何證明改變」、「能否長期維持」，以及「是否能被其他場域複製」。因此，本中心要建立的不是一組零散研究計畫，而是一套能從現場觀察進入資料蒐集，從數據分析進入科學驗證，再由科學驗證回到治理決策的方法體系。

由此觀之，本中心的成立可以被視為清華永續發展的第二階段升級工程。第一階段，清華已完成永續治理制度、永續教育倡議、校園行動方案與年報揭露機制的基礎建設。第二階段，則必須把分散在不同教師、不同系所、不同研究計畫與不同合作場域中的生態永續能量重新組織起來，使其不再只是個別研究者的努力，而能成為清華整體可辨識、可累積、可擴散的研究治理平台。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研究強調，若要使自然系統治理具備政策可用性，必須將監測資料、場域研究、指標設計與決策需求相互連結 (Mace, 2014; Pereira et al., 2013; Díaz et al., 2019)。因此，中心將以清華校園、南大校區綠地、都市綠地及校外合作場域為實證基礎，建立自然資源監測、

土壤復育、生物多樣性調查、微氣候調控與 MRV 驗證流程，逐步形成可量測、可比較、可驗證的自然系統資料，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校務治理支援、產官學合作基礎與政策參考。

國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之成立目的，在於建立以「自然系統可量測治理」為核心之跨域任務型研究平台，整合生態復育、土壤水文健康、生物多樣性監測、自然資源核證、綠色科技量化、TNFD 企業自然風險治理及政策轉譯，補足本校永續研究版圖中自然正向、土壤與水文、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及場域實證之關鍵缺口。自然正向與生態復育相關研究指出，組織若要對自然產生實質正面貢獻，不能只依賴保護宣示或單一專案，而需要明確基準線、可追蹤指標、避免損害、復育行動與長期驗證機制 (Bull et al., 2020; Seddon et al., 2020)。土壤健康研究亦指出，土壤功能涉及養分循環、水分保持、碳儲存與生物棲地等多重面向，因此土壤與水文治理必須建立長期監測與跨指標評估 (Bünemann et al., 2018)。

本中心最重要的價值，在於把清華既有的永續制度轉化為清華獨有的研究品牌。永續若只是報告書中的文字，容易隨年度編纂而結束；若只是活動中的參與，容易停留在短期動員；唯有進入長期量測、科學驗證、場域復育、治理應用與國際合作，才會成為大學真正可以累積的知識資產。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要建立的，正是從土地出發，經由科學證據形成治理能力，再由治理能力回應社會與國際需求的清華模式。

三、成立期限

本中心首期規劃為三年，自完成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之設置程序後起算，實際起訖日期依核定內容辦理。中心設立後每三年由本院辦理考核一次；為銜接首期屆滿，本中心應於屆滿前一學期提送自我評鑑報告、財務收支摘要、場域安全紀錄及年度成果，配合本院於期限屆滿前完成考核。

本中心於設置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惟期限屆滿前一期考核通過者，得自考核通過日起延長三年。考核不通過者，依本計畫書第十二節所列程序辦理終止。本中心亦得以簽陳敘明理由，經本院同意及校長核准後終止，並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第四至第五學年度之財務、發展與成果規劃，均以依法延長設置期間為執行前提。

四、學校與學院現況及設置基礎

1. 跨域研究基礎：本校具備生命科學、工程、材料、電資、資料科學、管理、公共政策與人文社會等跨域研究能量，可支援自然系統量測、資料建模、治理設計與政策轉譯。
2. 永續學院基礎：永續學院可作為本中心之主責設置、管理與行政協調單位，並使中心研究成果與本院永續科技、永續經營、氣候政策、跨域課程、研究生專題及推廣教育形成對接。
3. 校園場域基礎：清華校園及南大校區具備樹冠、草地、硬鋪面、建築周邊、生態廊道及潛在微氣候熱點等多元空間型態，適合作為低風險、小尺度、可教學、可量測之啟動階段示範場域。
4. 產業區位基礎：本院已於二〇二六年一月與威剛科技 (ADATA)簽署深度產學合作協議，並共同建置「威剛永續與氣候變遷研究中心」。該中心以氣候變遷、淨零校園與產業氣候治理為主要任務。CESRG 之成立，將與威剛中心形成明確互補的雙軌布局：威剛中心聚焦於氣候減緩、能源管理、碳資產與綠色金融政策；CESRG 則專注於生態系統復育、生物多樣性、土壤與水文健康、自然依賴關係評估，以及 TNFD LEAP 架構下之實地資料蒐集、指標建置與方法學核證。此一分工可使本校同時涵蓋「氣候治理」與「自然治理」兩大新興永續戰略領域，進一步強化爭取國家級計畫、跨國研究合作與產業資源整合之能力。
5. 外部場域延展基礎：新竹地區聚集半導體、光電與高科技供應鏈，企業營運高度依賴水資源、土地使用、綠地管理與生態系統服務，同時亦面臨自然風險評估、ESG 揭露與 TNFD 導入等壓力。CESRG 可依託此一產業區位條件，提供具科學可驗證性之生態監測資料、土壤與水文健康指標、自然資源評估方法，以及可供企業揭露、稽核與治理決策使用之方法學支援，進而成為本校連結高科技產業永續轉型與自然正向治理之重要平台。除新竹高科技產業聚落外，CESRG 亦可將研究與驗證場域延伸至農業生產區、城市綠地、高爾夫球場、太陽能光電場域及企業園區等不同類型土地使用情境。上述場域可於取得合作意向書、合作契約或正式研究

協議後，納入第二階段以上之示範與驗證場域，作為本中心推動生態復育、土壤水文健康、自然風險評估與自然正向治理方法學之實證基礎。

6. 國際合作與海外場域基礎：本中心籌設階段已將巴拉圭 Atenil S.A. / Chaco Vivo 與本校之 S3 Initiative 合作規劃納入海外研究布局，並以現有合作備忘錄規劃文件作為後續協商與專案設計之基礎。該合作以 Chaco Region 為主要地域範圍，規劃探討退化土地復育、土壤肥力恢復、再生式土地管理、生物多樣性提升、保水能力改善及氣候與生態系韌性，並涵蓋環境基線分析、試驗系統設計與驗證、資料蒐集及監測、ESG 相關合作，以及臺灣與巴拉圭之學術及機構交流。

上述方向與本中心之自然本位解方、土壤復育、土壤水文與生物多樣性監測、國際場域實證及自然正向治理任務相符，可進一步銜接本中心規劃之監測、報告與驗證 (MRV)研究。中心將以此具體合作規劃為基礎，優先推動試驗區域確認、研究工作分工、預算編列及正式專案協議協商，作為成立初期開發外部合作財源之途徑。實際場域進入、使用及研究執行，仍應以相關權限確認、校內核准及必要書面協議完成為前提。

國內產業合作與企業支持基礎：本中心籌設階段已獲國內民間企業對跨域永續研究平台之早期支持意向。其中，愛貓一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表達投入新臺幣 1,000,000 元支持中心籌設及研究發展之意願，可作為中心以自然正向、生態復育與永續科技研究連結民間資源之初步案例，呈現企業合作吸引力、社會資源動員及跨產業延展之潛力。此項支持以中心整體研究發展為規劃方向，不據此限縮為單一產品或寵物食品研究；具體合作內容、經費性質及執行方式，仍依後續協商及正式程序確認。

綜合既有研究團隊與技術規劃、S3 Initiative 海外實證合作布局及國內企業支持意向、北海道大學已簽署之人才培育網絡、國內企業場域與專業組織合作 MOU，以及愛貓一生企業支持意向，，CESRG 於籌設階段已逐步形成國際合作、企業支持與產學鏈結之外部資源基礎。透過院級研究中心之組織與行政機制，可將現有分散合作資源整合為可持續之研究、場域及人才培育平台，並銜接政府競爭型計畫、委託研究、技術服務與推廣教育。上述基礎支持中心制度化運作之必要性，實際財務支應能力仍須以正式協議、核定經費及可用資金逐項確認。

五、成立之必要性

本中心之設立具備高度之緊迫性與戰略價值，其關鍵必要性體現在以下四個維度：

1. **補足本校永續版圖中「自然正向」與「生態復育」之關鍵真空(無農學院)**：本校現有之「淨零治理與人才發展中心」聚焦於範疇一、範疇二之溫盤及人才培育，而「威剛永續與氣候變遷研究中心」專注於碳資產與氣候管理政策(中央通訊社，2026)。然而，在應對全球下一波「自然資源與生物多樣性」的重大挑戰上，本校尚無實體科研中心能提供具備「發明專利與數據演算法壁壘」之地下生態、土壤水文與地景核證技術。本中心之成立能與既有中心形成「淨零 × 自然正向」之雙引擎，使本校永續學院真正具備全方位永續智庫高度，並在自然系統監測、復育、量化評估與治理轉譯方面形成整合平台，與既有淨零及氣候治理單位形成互補。
2. **建構竹科高科技供應鏈防範「漂綠指控」之科學盾牌**：在國際綠色金融與 TNFD 強制披露壓力下，台灣半導體、光電及高科技供應鏈常面臨「水資源耗損」及「生物多樣性破壞」之指控。過往企業多以粗糙、未經科學驗證之估算數據進行 ESG 披露，極易遭受國際稽核團體「漂綠 (Greenwashing)」之嚴厲控訴與訴訟風險。本中心所研發之高精度地下微生態監測、光譜感測與機器學習核證模型，能提供真實、高質量、具備可審計特性 (Auditable) 之在地生態與土壤有機碳數據，為台灣產業之環境合規提供科學與學術背書。為使上述能力不僅停留於概念、報告或倡議，本中心將以清華校園與南大校區作為第一階段場域型實證基地。兩校區兼具綠地、樹冠、硬鋪面、建物周邊與潛在生態廊道等多元空間型態，適合作為微氣候韌性、土壤水文健康與生態復育研究之示範場域。透過長期監測、資料分析與模型驗證，本中心將評估自然本位解方對降溫、保水、土壤健康、生物棲地與生態系統服務之實際效益，進一步形成可擴散至竹科供應鏈、

企業園區與城市治理場域的科學實證模式。

3. **引領國際學術前沿，建立與 Stanford、Oxford 等國際頂尖智庫之對等協作**：國際上如史丹佛大學「自然資源專案 (Natural Capital Alliance)」已將科學模型 (InVEST)工具化，並聯合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共同發表 Gross Ecosystem Product (GEP) 生態績效指標(Elana Kimbrell, 2026)，成功影響全球多國公共政策與多邊銀行 (World Bank、IDB、ADB) 之自然融資決策 (Elana Kimbrell, 2025)；牛津大學「環境變遷研究所 (Environmental Change Institute, ECI)」之「韌性星球金融實驗室 (Oxford Resilient Planet Finance Lab, Oxford RPFL)」則與 UNDRR、IDF、XDI 及 Climate Arc 深度合作(Global Finance and Economy, 2024)，致力於將氣候與自然實體風險、基礎設施韌性、J-ADAPT 工具箱納入全球資本市場定價 (Global Finance and Economy, 2024)。本中心之成立能將清華大學之科技優勢融入此一全球網絡，透過南北雙校區之「新竹—高雄雙軌布局」，為重工業、半導體業及綠能投資開發提供最具公信力之科學計量方法，進而提升本校在亞太永續治理之學術領導地位。本中心將引進國際頂尖智庫之政策制訂經驗，擬定符合台灣國情之「自然風險定價與補償政策提案」，並透過創設「亞太自然正向媒體論壇」，擴大我國在亞太地區綠色金融與生態政策領域的整合影響力。
4. **培育具自然系統理解與資料治理能力之跨域人才**：研究若只停留在學術論文之中，便難以真正回應土地、產業、治理與社會現場所面對的問題；而永續若只停留在理念宣示之中，也不易形成可被理解、可被採用、可被延續的公共行動。生態永續的推動，終究需要把科學證據轉化為治理語言，把場域經驗整理為政策依據，把研究方法轉譯為教育內容，並使不同部門、不同世代與不同專業背景的人，都能理解自然系統與自身生活、產業發展及公共決策之間的關聯。因此，本中心將把研究成果系統性轉化為學術論文、技術報告、政策簡報、白皮書、教育推廣材料與社會溝通內容，提供政府、產業、學校與社會各界推動生態永續、自然資本管理及自然相關風險治理之參考依據。同時，本中心亦可支援永續學院相關學程與研究所之課程、實作、專題研究及學位論文，提供學生進入真實場域進行生態監測、資料分析、治理轉譯與跨域合作之訓練機會。透過課程、工作坊、場域實作、跨域研究訓練與國內外合作交流，本中心將培育具備自然科學理解、治理判斷能力、資料轉譯能力與社會溝通能力之自然正向與生態永續治理人才，使中心不僅成為研究與政策轉譯平台，也成為清華大學生態永續人才培育的重要基地，進一步形成清華在自然正向治理與生態永續教育上的鮮明特色。

表 1. 與既有中心及單位之差異定位如下：

比較面向	既有淨零／氣候／ESG 平台常見定位	CESRG 院級差異化定位
核心問題	碳盤查、能源管理、減碳、氣候政策、ESG 人才培育	自然正向、生物多樣性、土壤水文健康、自然資源、場域復育與自然風險治理
主要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水電、碳管理與供應鏈碳資料	生物多樣性、土壤健康、土壤碳、水文、微氣候、棲地、自然依存與衝擊資料
主要方法	盤查、稽核、管理制度、碳資產與氣候治理	場域監測、MRV、感測與 AI 核證、自然資本評估、NbS 實證與政策轉譯
代表場域	辦公室、校務系統、能源系統、企業管理流程	校園綠地、城市綠地、農業場域、企業園區、光電案場、高爾夫球場及水文敏感場域
成果形式	碳報告、減碳策略、教育課程與管理制度	學術論文、技術報告、自然正向資料、場域復育方法、自然資源 MRV 與政策建議

CESRG 與既有淨零、氣候或 ESG 平台之間，並非彼此取代，而是任務層次上的延伸與補足(如表 1)。既有平台多以碳盤查、能源管理、減碳策略、氣候政策與 ESG 人才培育為主要任務，已為清華永續治理奠定基礎；然

而，當國際永續治理逐漸轉向自然正向、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本與自然相關風險時，僅有排放量管理與 ESG 揭露，已不足以完整回應自然系統衰退所帶來的複合挑戰。CESRG 的院級差異化定位，正在於補足既有永續平台較少制度化處理的自然系統面向，並建立「從證據到落地」的自然正向治理方法。其關注重點不僅是排放量下降或 ESG 揭露，更包括土壤健康、水文調節、微氣候改善、棲地品質、生物多樣性、自然依存關係與生態衝擊等資料之長期監測、驗證與治理轉譯。為避免生態復育與自然本位解方僅停留於理念倡議或零散案例，本中心將系統性蒐集國內外自然正向、生態復育、自然本位解方、自然資本治理及自然相關風險評估之研究與案例，並參考 Cochrane Review 的方法精神，建立明確的問題定義、納入與排除標準、證據品質評估、偏誤風險檢視及可重複的證據彙整流程。

在此基礎上，CESRG 將導入 meta-analysis 或類似之量化統合方法，比較不同場域、技術組合與治理模式在生態復育、土壤再生、水文改善、碳儲存、生物多樣性提升與自然風險降低等面向之成效。此一方法並非將生態治理簡化為單一數字，而是透過系統性證據與量化比較，釐清不同自然本位解方與復育技術在特定環境條件下的適用性、可信度與可複製性。因此，CESRG 的研究架構將結合國內外文獻證據、實證場域資料、自然資源 MRV、感測技術、人工智慧分析、自然資本評估與政策轉譯，形成由證據蒐集、證據評估、場域驗證、成效統合到治理應用的完整流程。其代表場域亦不只限於辦公室、校務系統、能源系統或企業管理流程，而是進入校園綠地、城市綠地、農業場域、企業園區、太陽能光電案場、高爾夫球場與水文敏感地帶等真實土地，建立自然正向資料、場域復育方法、自然資源 MRV 架構、政策簡報、技術報告與治理建議。

由此可見，CESRG 的設置並非研究方向的單純擴充，而是本校回應下一階段永續挑戰所需之治理升級。其核心角色不是單純提出自然正向或生態永續理念，而是建立一套能夠系統性蒐集證據、批判性評估證據品質、統合分析研究結果，並進一步轉化為場域實作、政策工具與產業應用的院級研究平台。透過此一制度能力，CESRG 將協助清華大學從既有淨零、氣候與 ESG 基礎，進一步發展為具備可驗證、可比較、可複製、可推廣之自然正向治理方法的特色研究中心。

資源整合與持續運作之必要性：本中心之籌設係以既有研究團隊與技術能力為基礎，逐步連結國際合作場域規劃、國內企業支持意向及潛在研究專案。透過 CESRG 統籌合作窗口、研究議題、契約程序、場域資料與經費管理，可提高跨計畫協作及資源使用效率，並使短期合作逐步轉化為具明確權責與可查核成果之長期研究平台。中心將依各類資源之成熟程度分階段推動，避免以尚未確定之收入承擔固定支出。

六、中心任務與發展重點

為落實自然正向治理，本中心規劃四大核心任務軸線：

- **地景生態復育與 NbS 物理工程研發**：設計與建置校園綠地生態廊道、城市濕地、農地、草地及太陽能光電案場板下之生態復育與土壤再生模式。發展以生態復育系統為基礎之物理工程技術，利用蚯蚓等土壤動物於地下 10-30 公分深度定向構建微生態棲地網絡，提升土壤主動式排水、氣體透氣度與團粒穩定性 ，削減化學肥料使用。建立標準化場域 NbS 生態復育施工與營運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 與物理設計手冊。
- **土壤、水文與生物多樣性監測與 MRV 方法學**：建立高精確度之土壤有機碳 (SOC) 庫存量之實地與光譜觀測方法，並引進土壤有機碳物理方程式作為計量標準：

$$SOC_{stock} = SOC \times BD \times T \times (1 - \delta \cdot 10^{-2}) \times 10^{-1}$$

在上述方程中，SOC_{stock} 代表目標場域之土壤有機碳庫存量 ($Mg \times ha^{-1}$)，用於衡量地下生態碳匯之物理存量；SOC 代表實地取樣或光譜反演之土壤有機碳含量 ($g \times kg^{-1}$)，反映土壤有機質之富集程度；BD 代表土壤容重($g \times cm^{-3}$)，用於校正土壤之緊實與硬化狀態；T 代表土壤取樣或感測之實際深度(cm)；而 δ 代表礫石體積百分比 (%)，用以扣除無活性之粗骨質體積。整合近端拉曼 (μRaman) (如圖 1)與近紅外 (NIR) 光譜技術、地下水分/溫濕度感測器及遙測衛星數據(圖 2)，發展基於機器學習演算法之 SOC 自動計量 SaaS 軟

體與資料平台。發展多維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包含環境 eDNA、聲學與影像監測等) ，建置可追蹤、防篡改之實地監測資料庫。

- **自然資源、TNFD 與企業自然風險治理服務**：協助竹科半導體供應鏈、高科技大廠及 EPC 綠能發電廠導入 TNFD 治理框架，執行符合 LEAP 方法學之實體與轉型風險分析。為產業盤點營運據點周邊之自然資源依賴度與衝擊，產出符合國際標準之自然資源審計數據。結合管理學院與法律研究所之師資，針對自然正向轉型、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 (Biodiversity Credits) 交易機制及永續金融產品進行環境社會治理 (ESG)制度設計與法理評估。
- **在職推廣教育、人才培育與國際智庫交流**：與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合作，開辦「自然資源在職碩士學分班」(每學分 8,000 元) 及 TNFD 綠金領經理人證照班，培育具備自然風險審計能力之高階人才。支援本院「永續科技學程」與「永續氣候所」研究生之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建立與史丹佛大學自然資源聯盟 (NatCap Alliance)、牛津大學環境變遷研究所 (ECI)之常態化互訪機制，參與全球自然資源工具開發與多邊邊界融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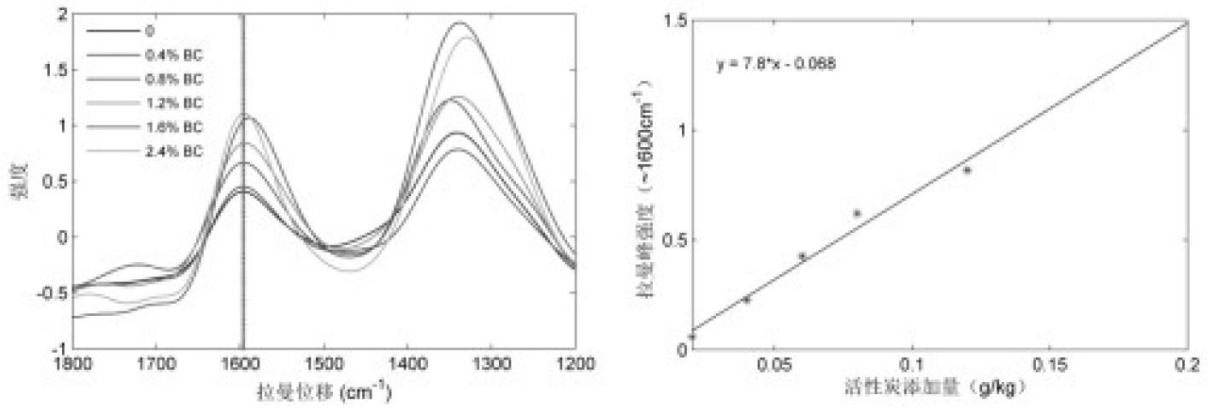


圖 1. 未來可申請專利與方法學的「土壤中穩定有機碳含量的拉曼光譜偵測與計算」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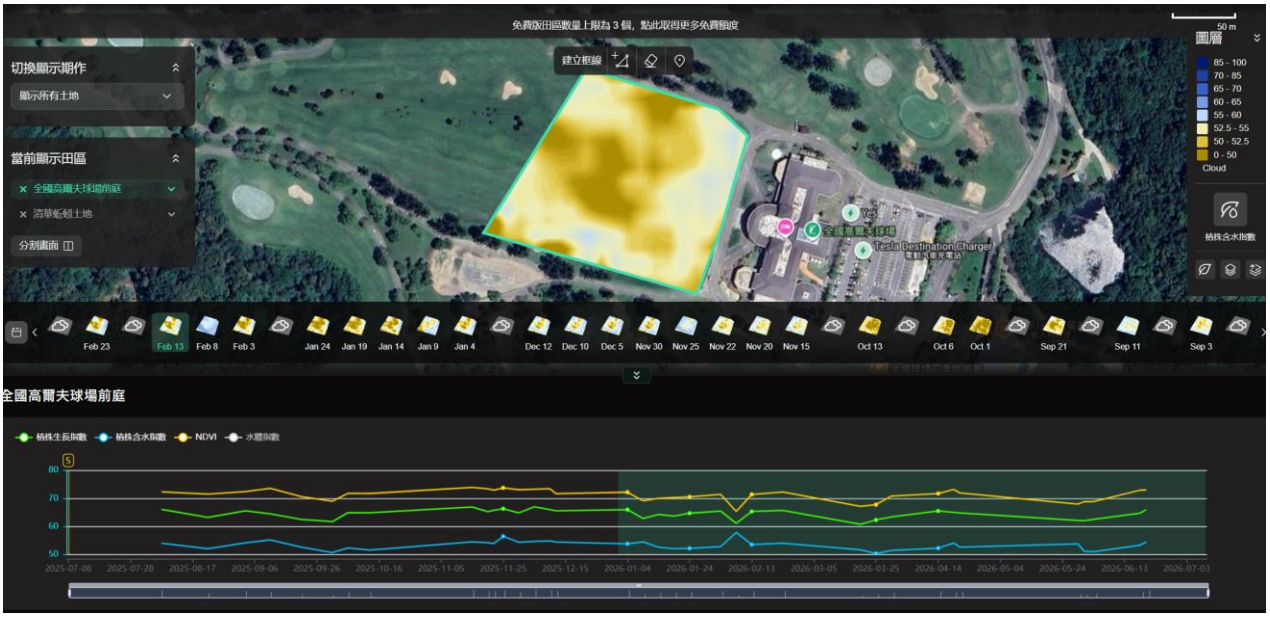


圖 2. 歐盟哨兵二號 (Sentinel-2) 衛星影像應用於台灣高爾夫球場之植物生長趨勢與含水指數監測參考圖。

圖中以使用者框選之高爾夫球場地塊作為分析範圍，透過衛星影像與平台演算資料，呈現該場域之空間分布特徵與時間序列變化。上方圖層以色階方式呈現地塊內不同位置之指標差異，可用於初步判讀草坪覆蓋、裸露地分布、植被密度與水分狀態之空間變化；下方折線圖則呈現長時間監測下之植物生長趨勢與含水相關指標變化。未來若

進一步擴充資料來源與分析模組，可納入土壤含水量指數 (Soil Moisture Index)、15 公分與 30 公分深度之土壤含水量 (Soil Moisture at 15 cm and 30 cm Depths, %)、土壤有機碳指數 (Soil Organic Carbon Index)，以及 15 公分深度之土壤有機碳濃度 (Soil Organic Carbon Concentration at 15 cm Depth, %) 等指標。此類資料可作為高爾夫球場生態復育、草坪水分管理、土壤健康評估與自然資源 MRV 監測之基礎，並可支援後續復育前後比較、場域管理決策及自然正向治理成效評估。

七、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

本中心採科學研發、政策治理與實地實證並重之矩陣式設計，具體編制如下：

籌備小組應依本節完成員額配置及任務分工規劃。下列諮詢委員會負責中心內部諮詢與自我評鑑建議；本院辦理三年定期考核時另組考核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依第十二節辦理。

組織單位／職稱	員額	主要職責與任務	人員來源與聘任機制
中心主任	1 人	綜理中心業務，統籌年度計畫、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財務收支、場域安全、國際合作及自我評鑑。	由永續學院院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中遴選，依本校及本院相關程序聘兼之。
諮詢委員會	3–5 人	就中心發展策略、重大合作、研究倫理、場域安全、年度成果及自我評鑑提供諮詢。	永續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推薦，經院長同意後聘兼。
自然監測驗證與技術解方組	組長 1 人 研究員 1 人 研究兼行政助理 1 人	以自然本位解方為軸，推動場域工程、地景規劃、多元 3D 生態復育技術、土壤有機碳計量、微拉曼分析、衛星訊號分析、AI 平台與 MRV 驗證，建構復育成效監測、科學核證與治理決策支援體系。	由中心主任就永續學院或校內外相關學院、系所教師與研究人員中推薦，依本校及本院程序聘兼或聘任。
政策治理與國際合作組	組長 1 人 研究員 1 人 研究兼行政助理 1 人	本組統籌 TNFD、ESG 與自然資源治理，導入 LEAP 方法，評估自然風險與依存度，銜接企業揭露、政策轉譯與場域媒合。並整合復育證據，建構治理決策工具，推進國際論壇、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提升中心能見度與實踐量能。	由中心主任就永續學院或校內外管理、社會科學、法律、公共政策及相關領域教師與研究人員中推薦，依程序聘兼或聘任。
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研究人員	1–2 人，依經費來源聘任	負責 WoS 期刊論文、專利與技術文件、光譜數據前處理、AI 模型優化、場域設計、現場布設、採樣監測、數據品質控管與成果轉譯。	以政府計畫、產學合作、委託研究或其他核定經費支應，採定期契約制辦理。

八、運作空間與設備規劃

本中心運作空間採「行政總部(南大校區)—清華實驗大樓—實地示範場域」三維部署方案，各項空間與設備需求規劃如下表所示，所有硬體之購置與進駐均應依校內審議、分配及計畫經費核定結果辦理：

本中心應建立空間使用、設備配置與共用管理紀錄，於年度自我評鑑及本院三年定期考核時，說明實際配置、使用情形及與任務需求之符合程度。

空間類別	進駐位置	配置精密設備需求	空間與設備主要用途說明
行政總部與推廣教室	南大校區 (本院協調空間)	行政事務機、視訊設備、教學投影。	中心行政運作、推廣學分班、在職證照訓練、企業產學對接。
精密模擬與分析室	清華實驗室	流變學分析儀、近紅外光譜儀 (NIR)。	3D 列印材料製備、配方改質流變學測試、土壤有機質光譜特徵分析。
微觀觀測實驗室	清華實驗室	顯微拉曼光譜檢測系統 (μRaman)。	土壤膠體顆粒、微塑料與生物炭之微觀界面交互作用、微生態原位觀測。
資料核證大數據中心	雲端伺服器	雲端儲存、GIS 與遙測處理工作站。	收集地下感測器數據、衛星多光譜影像、執行機器學習 MRV 演算法。
校園 NbS 示範場域	南大校區綠地與生態廊道	地下水分、溫濕度、雨量、風速、蚯蚓活性感測網絡。	結合「生態廊道」，建立「校園監測站」，支援研究生實作與校園永續年報數據。
校外實證場域	柯子湖人工濕地、高爾夫球場、屏東愛貓一生工廠、光電案場、再生農地、庇護農場、北海道大學。	大面積地下活性監測陣列、近端微氣候觀測站。	與合作夥伴 (如巴拉圭、北海道、高爾夫、綠能商) 進行地景修復驗證。
海外實證場域	巴拉圭 Chaco Region，優先評估 S3 Initiative 規劃所涉 Chaco Vivo 範圍內之潛在試驗區域；具體地點與使用範圍依後續正式協議確認。	依核定研究設計配置土壤採樣與分析設備、土壤水分及微氣候監測設備、生物多樣性調查工具及資料蒐集系統；實際配置依經費核定及當地執行條件辦理。	配合 Atenil S.A. / Chaco Vivo 與本校之 S3 Initiative 合作規劃，辦理土壤與環境基線調查、土壤再生及生態復育試驗、保水與生態韌性監測、試驗系統驗證及資料分析，並銜接本中心 MRV 方法發展。場域使用、設備配置、維護責任與費用分擔，依後續專案或經費協議辦理。

九、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經費籌措原則與年度門檻

本中心採多元財源組合 (Diversified Funding Portfolio) 規劃，結合國際合作資源、國內企業支持、政府競爭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企業委託研究，以及技術服務、專利授權、AI SaaS、推廣教育與專業培訓等自主收入，並以本院依程序核定之啟動支持作為初期過渡性資源。各類合作可相互銜接，但應依交易實質、契約及經費來源分別管理，同一筆收入不得重複計列。

國際合作以 S3 Initiative 為優先推進案例；國內企業支持以愛貓一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表達之投入意向為初期案例。政府計畫方面，依徵案資格及研究主題，規劃申請國科會、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國發會等機關之相關競爭型計畫；產學合作則以 TNFD、ESG、自然本位解方 (NbS)、自然資源 MRV、土壤健康及生態復育為主要開發方向。自主收入應以可執行之服務、授權及課程方案逐步建立，不預設已有訂單、授權收入或固定學員來源。

第一至第二學年度優先整合啟動支持、政府專案及國內外合作資源，支應兩功能組之核心研究與行政人力，並依實際可用經費分階段配置場域、儀器及資料系統。第三學年度起，逐步提高外部專案與可持續自主收入比重；各項經費須依其性質完成申請、核定、契約或受贈程序，依核准用途支用。

依本計畫書援引之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規範草案，本中心每年經費應達新臺幣 300 萬元，並須維持三年；適用門檻及認列基準仍以本院最終核定規定為準。前三學年度收入預估為 720 萬元、1,080 萬元及 1,480 萬元，均屬財務規劃目標。中心應逐年檢附核定計畫、正式契約及收支憑證，依核定範圍查核，不得僅以 MOU、企業支持意向或收入預估表證明已達經費門檻。

(二) 已形成之國內外合作與財務支持基礎

1. 國際合作：Atenil S.A. / Chaco Vivo × NTHU S3 Initiative。籌設階段已具「S3 Initiative: Soil, Society, Sustainability」合作備忘錄規劃文件，作為巴拉圭 Chaco Region 生態復育、土壤再生與場域監測之協商及專案設計基礎。該文件呈現合作方向與潛在財源開發途徑，尚不作為已完成簽署、生效或取得經費之證明。

2. 國際學術：永續學院與北海道大學相關單位之 MOU 已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由雙方簽署，有效期間五年。內容以永續食品系統、再生農業、生態韌性之創業教育、人才培育、課程與師生交流為主；具體活動依執行計畫或補充協議辦理，並無雙方經費給付義務。

3. 國內企業：愛貓一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表達投入新臺幣 1,000,000 元支持本中心籌設及研究發展之意願。目前以企業支持意向揭露，實際經費性質、金額確認、核撥方式、用途、期程及認列科目，依後續正式書面程序及本校規定辦理，不據此認定為已受贈、已核定或已入帳收入。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土壤健康、生態復育、球場監測及永續管理合作方向，可作為專案洽談及潛在場域資源；不得據此視為已取得場域使用權、委託案或現金收入。

4. 專業組織網絡：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其溯源餐飲、農業與食品通路、跨域專家及教育推廣網絡，可作為議題共擬與活動開發基礎；具體資源、個案工作及經費仍須另行確認。

上述案例顯示本中心已逐步形成海外實證合作與國內企業支持兩條外部資源開發管道。透過中心統籌研究團隊、合作窗口與行政程序，可進一步將合作規劃轉化為政府計畫、正式專案及產學研究，並逐步減少對校內啟動支持之依賴；其轉化成果及財務支應能力，仍應依正式文件與實際執行情形檢核。

(三) 國際合作經費規劃

S3 Initiative 以巴拉圭 Chaco Region 為主要地域範圍，合作規劃涵蓋生態復育、土壤再生、再生式土地管理、生物多樣性提升、保水能力改善、氣候與生態系韌性、環境基線分析、試驗系統設計與驗證、資料蒐集與監測，以

及 ESG 相關合作與臺灣、巴拉圭之學術及機構交流。上述方向與本中心 NbS、土壤復育、土壤水文及生物多樣性監測、國際實證場域與自然正向治理任務相符，可銜接 MRV 方法及資料系統之發展。

北海道大學合作備忘錄重點為創業教育、人才培育與交流。中心得在校內授權及雙方同意範圍內，研議永續食品系統、農業及生態韌性之工作坊、師生交流或後續共同計畫申請；個別活動經費及資源承諾須事先書面約定。本備忘錄第 7 條明定不使任一方負擔財務義務，故本節不列北海道大學為既定研究經費來源。

依合作備忘錄規劃文件第 7 節、第 11 節及第 13 節，MOU 不構成任一方立即或強制之出資義務，亦不保證成立特定專案、研究活動或經費安排；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各方自行負擔其發生之費用。涉及本校、永續學院、研究主持人或中心計畫之實際經費，應另行完成校內程序及正式專案或經費協議，明定出資主體、工作範圍、額度、幣別、付款條件、用途、成果交付與結報方式。場域協調、資訊提供及在地支援應另予記錄，不逕視為本校現金收入。

後續專案得依核定研究設計與預算，規劃下列用途：

1. 巴拉圭試驗及示範場域建置、土壤與生態環境基線調查、土壤復育材料、施工及場域維護。

2. 微氣候、水文與土壤水分監測、永續商業模式，以及土壤性質、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復育成效之調查分析。

3. 研究與技術服務人力、必要之在地協調、實務訓練及研究執行支援。

4. 經核准之國際差旅、採樣、樣品處理、運輸及其他必要執行費用。

5. 儀器設備、監測工具、實驗耗材、資料蒐集、數據分析及 MRV 系統建置或維護。

前述用途為後續協商之規劃範圍，並非 MOU 已核准之預算或合作方應支付之費用清單。費用分擔、場域使用、設備所有權、採購與維護責任，應依正式書面協議及本校核准內容辦理；未納入核定專案範圍之支出，不得逕由該專案支應。

(四) 國內企業支持與產學合作財源

愛貓一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表達投入新臺幣 1,000,000 元支持本中心籌設及研究發展之意願。該意向可作為中心開發初期外部財務支持之具體案例，惟尚不足以認定其屬無償捐款、企業贊助、產學合作或委託研究經費。後續應依有無對價、合作內容、成果交付、用途限制及權利義務，完成捐贈、產學合作、委託研究、企業支持或其他符合本校規定之正式書面程序，並確認金額、付款期程及收入認列方式。

如為無償或指定用途捐贈，依本校受贈及用途管理程序辦理；如涉及研究、檢測、技術服務或具體成果交付，依適用之產學合作或委託研究程序辦理；如約定企業宣傳、名稱使用或其他回饋，應另行確認對價、授權及適用管理規定。「企業支持」或「策略合作」為合作描述，不作為免除契約審查、稅務判斷、管理費或會計分類之依據。各案由本校權責單位確認收款、認列及可支用範圍。

此一早期支持意向提供中心與國內產業連結之起點，有助於探索研究成果之實際應用需求。中心將推動「企業支持、研究合作、技術驗證與成果轉譯」相互銜接之合作模式，依研究能力與產業需求形成具體專案；各階段得分別成立，不以捐贈作為取得研究合作、技術授權或優惠服務之當然條件。

合作企業得就研究方向、應用需求及合理成果交付進行協商，惟不得要求預設研究結論、變更或隱匿不利結果，亦不得藉資助干預研究方法、學術判斷及學生權益。保密、成果發表、智慧財產、名稱與標章使用及利益衝突事項，應依本校規定及正式契約處理，維持學術獨立性。

本項 100 萬元目前僅作支持意向揭露，未指定到款學年度，不列為新增收入、已確認財源或可動用餘額，也不預先拆分至捐款與委託研究科目。後續經正式確認後，優先在既有財源開發目標內依性質及期程對應；如屬原預估以外之新增經費，應說明與既有項目無重複，並同步修正收入、支出、現金流量及相關比例。

全國高爾夫之合作得作為企業委託研究、自然本位解方及國內場域驗證專案之開發基礎。其 MOU 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不構成付款、場域提供或委託研究義務；如後續啟動，應先確認場域權限、安全責任、採樣與資料使用、工作範圍、里程碑、經費及成果歸屬，再依交易實質歸入既有預估科目。

(五) 五年期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科目／財務預算來源	第一學年度	第二學年度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度	第五學年度
1. 本院啟動支持款	1,200,000	800,000	500,000	200,000	0
2. 國科會與政府專案計畫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3. 企業 TNFD／ESG 委託研究	1,500,000	2,500,000	3,500,000	4,800,000	6,000,000
4. 自然本位解方、MRV 與國際實證場域合作＊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3,500,000	4,500,000
5. 在職推廣教育與專業培訓收入	500,000	900,000	1,300,000	1,500,000	2,000,000
6. 專利授權、光譜分析與 AI SaaS 數據服務	300,000	800,000	1,500,000	2,500,000	3,500,000
7. 企業與校友無償捐款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年度收入合計	**7,200,000**	**10,800,000**	**14,800,000**	**18,000,000**	**22,000,000**
自籌比例目標	**83.3%**	**92.6%**	**96.6%**	**98.9%**	**100.0%**

＊第 4 項開發範圍包含 Paraguay Atenil S.A.／Chaco Vivo S3 Initiative 及國內外實證場域合作，全國高爾夫僅為確認之國內場域開發基礎。表列金額係整體年度預估，不代表任何 MOU 合作方承諾支付。涉及企業委託研究、政府專案、場域合作或教育收入者，依最終契約性質擇一歸類。

本表維持原有五年收入預估，各項金額均為規劃目標，本院啟動支持款亦須依實際核定結果辦理。第 7 項第一學年度 500,000 元仍為整體無償捐款開發目標，不代表已由愛貓一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或承諾捐贈其中任何金額。該公司 1,000,000 元支持意向另行揭露，不與本表合計加總，亦未預先指定列入第 3、4 或 7 項。後續依正式文件對應適當科目及年度，同一筆收入僅計列一次。

合作與支持意向揭露 (不納入收入合計)

合作對象	目前資源或金額資訊	財務處理與待完成事項
Atenil S.A. / Chaco Vivo × NTHU S3 Initiative	國際合作規劃；專案經費尚待議定	依正式專案或經費協議確認金額、付款與執行條件；不逕認列收入。
愛貓一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表達投入新臺幣 1,000,000 元之意願	經費性質、到款年度、用途及程序待確認；本次不新增收入，不列為已確認財源。
北海道大學相關單位	已簽署五年 MOU；創業教育與人才交流	無財務義務；個別活動另訂執行及經費協議。
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署兩年 MOU；潛在場域	簽署個案契約；暫不列收入。
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	正進行三年 MOU 簽章；屬專業網絡	正簽署及個案契約；網絡不折算現金，但有配合計畫經費。

本表自籌比例為「年度收入合計減除本院啟動支持款」除以年度收入合計，屬本計畫之財務規劃指標，包含政府競爭型計畫等外部收入，不等同全部為可自由支用之民間或自主營收。正式經費分類、收入認列及可支用額度，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 五年期支出預算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科目／預算項目	第一學年度	第二學年度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度	第五學年度
1. 專任與約用研究人員人事費	3,800,000	5,400,000	6,800,000	8,000,000	9,500,000
2. 精密儀器購置與實驗耗材	1,200,000	1,600,000	2,200,000	2,500,000	2,700,000
3. 實證場域建置、施工與維護費	800,000	1,200,000	2,000,000	2,400,000	3,000,000
4. 光譜資料庫、AI SaaS 平台與 MRV 系統維護	400,000	800,000	1,200,000	1,500,000	2,000,000
5. 日常營運、本校行政管理與空間維護費	500,000	800,000	1,200,000	1,400,000	2,100,000
6. 國際合作、論壇與成果發表會	300,000	600,000	900,000	1,200,000	1,600,000
7. 自我評鑑、安衛管理與管考機制	200,000	400,000	500,000	1,000,000	1,100,000
年度支出合計	**7,200,000**	**10,800,000**	**14,800,000**	**18,000,000**	**22,000,000**

本表為中心整體支出規劃，未因企業 100 萬元支持意向而擴增支出，亦不代表各項支出均由 S3 Initiative 或特定企業支應。依正式協議之用途、核定額度及可用資金安排執行；涉及管理費、必要稅費、設備維護及國際執行成本者，應納入個案預算與可支用額度評估。收入與支出預估相等，不代表已具全額財源或足夠現金。

(七) 自籌比例目標與財務風險控管

第一至第五學年度自籌比例規劃分別為 83.3%、92.6%、96.6%、98.9%及 100.0%。本中心依財源取得及履約情形，採下列控管措施：

1. 財源分級列管。分別記錄開發規劃、合作或支持意向、正式契約或核定、實際收款及可支用餘額，逐案保留證明文件。支持意向書仍須檢視其拘束力與條件，不因文件名稱即升列為確定收入；契約成立亦不等同款項入帳。

2. 人力與建置規模依可用經費安排。聘任核心研究及行政人力應符合本校規定並有合法支應依據；儀器、資料系統及國內外場域分期建置。未具必要財源、核准或場域條件者，應縮減規模或延後啟動，不以意向金額支應固定支出。

3. 維持收支與現金流量平衡。依付款期程及用途限制編列年度預算與定期現金流量檢核，區分專案款、受限制款項及可支應共通成本之經費，納入管理費及必要稅費。未確認續期之單次企業支持，不作為往後各年度經常性財源；不預設由學院填補未獲核准之缺口。

4. 分散來源並避免重複計列。持續開發政府計畫、不同企業合作、技術服務、授權及教育收入，逐年檢視來源集中情形。S3 Initiative、北海道大學、全國高爾夫、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後續合作與愛貓一生支持款，均按正式執行案之性質歸類，不在政府專案、企業委託、場域合作及推廣收入之間重複計入。

5. 辦理年度門檻與成果查核。依本院最終核定之認列基準逐年檢核 300 萬元門檻，不以三年累計替代各年達標。年度報告列示收入取得狀態、實際收支、企業合作關係及財源缺口，並提出補強或支出調整措施。企業合作家數與經費成果分別呈現，不以支持意向或合作家數推定款項到位。

第四至第五學年度之財務規劃，以中心設置期間獲准延長為前提。S3 Initiative 合作文件之有效期間與中心五年規劃分別管理，必要時另辦續約、展延或新專案協議；北海道大學 MOU 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雙方簽署起五年；全國高爾夫與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之所附文本分別約定簽署後二年與三年。各合作文件效期與中心五年財務預估分別管理；超出效期之工作須依規定續約、展延或另簽專案，不因列入五年規劃而推定合作方負有全期出資義務。

十、近、中、長程發展規劃

本中心之發展戰略採「分階段建置、滾動式精進」，具體規劃如下：

（一）考核與評鑑機制

近、中、長程規劃應列入年度自我評鑑及本院每三年考核之達成情形檢核；第四至第五學年度計畫以設置期間獲准延長為前提。

（二）近程規劃（設立後第一學年度）

1. 制度建置與校園監測：完成中心設置程序、成立諮詢委員會、確認功能分組與年度工作計畫；於校園內設置至少二處微氣候監測點，建立冠層覆蓋、地表溫度、人體高度氣溫、土壤含水率及日夜溫差之資料蒐集流程；支援本院相關課程或專題實作，並提出至少二件政府計畫、校內跨域計畫或產學合作申請。

2. 國際合作推動：

(A) 將巴拉圭 S3 Initiative 列為第一階段代表性國際實證計畫之一，優先與 Atenil S.A. / Chaco Vivo 協商 Chaco Region 潛在試驗區域、土壤與環境基線調查、試驗系統設計、監測指標、工作分工及經費配置，推動完成必要之專案與經費協議。相關核准、場域使用及經費條件具備後，再依核定範圍辦理現地調查與試驗。第一年預計提出至少一份臺灣校園監測及巴拉圭合作規劃之階段技術報告；巴拉圭部分依實際進度呈現調查設計、場域評估或已完成之試驗成果。

(B) 北海道大學合作方面，第一學年度由雙方窗口盤點可共同辦理之創業教育、永續食品系統、農業與生態韌性課程或工作坊，提出具體活動及資源需求；師生交流、費用與資料使用在實施前另依雙方制度書面確認。

3. 建立國內企業支持與策略合作機制：

(A)第一學年度以愛貓一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第一批企業合作與支持意向案例之一，優先釐清其新臺幣 1,000,000 元投入意向之合作目的、經費性質、用途、付款期程及必要書面程序，並建立企業洽談、校內審查、契約管理與成果追蹤流程。後續依中心研究任務，拓展食品風味永續科技、農業、高科技、綠能、土地開發及金融等產業之 ESG、自然資本與生態復育合作需求；研究議題依學術專業及公共利益評估，不以單一企業需求作為中心整體發展方向。

(B)全國高爾夫與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分別完成球場候選示範區。中程以具對照與監測設計之場域小試、共同計畫或教育訓練為優先，於個案核定後執行；長程視驗證結果、各方意願及契約效期，評估跨場域方法移轉及持續合作。

（三）中程規劃（設立後第二至三學年度）

1. 擴大場域實證與技術升級：本中心規劃與國內大型 EPC 光電案場、中南部「農電共生」太陽能發電大廠及知名高爾夫球場簽署實地實證合約，將 NbS 地景修復技術與企業 TNFD/ESG 之環境依存度審查進行深度綁定。推出基於「近端光譜感測、衛星遙測影像與 ML 演算法」之 SOC 庫存量計量與核證 SaaS 平台，提供企業具備排他性防禦力之 3D 列印生態修復系統數據服務。此外，配合本院高雄校區「永續經營與氣候政策研究所」運作，於高雄設立「南部自然資源與藍碳研究分部」，直接對接南部石化、鋼鐵重工業地景生態補償諮詢項目。至第三學年度，以累積產學合作及委託研究契約實際入帳金額達新臺幣

1,200 萬元、當年度自籌比例達 96.6%為規劃目標，依正式契約與收支憑證查核；企業支持意向及無償捐款不計入前述產學與委託研究入帳績效。

2.深入巴拉圭土壤生態復育階段：巴拉圭合作部分，於專案協議及經費條件具備後，逐步推動土壤再生、生態復育與保水改善試驗，建立土壤、水文、生物多樣性及微氣候之持續監測資料，並辦理試驗成效驗證、在地技術培訓與成果交流。依驗證結果及合作需求，進一步協商 ESG 相關合作、共同研究補助及臺灣與巴拉圭之機構合作機會，擴充後續專案財源。

3. 建構豆漿乳清廢水微藻固碳系統，打造「愛貓一生」低碳永續產線：本階段將於屏東「愛貓一生」工廠廠區內，建置以豆腐乳清廢水為培養基的生態微藻養殖系統，專門培育具備高固碳效益之優勢藻種。此循環機制不僅能將工業廢水高值化，其產出的微藻萃取物透過永續科技拉曼光譜快速篩選平台，將微藻風味直接用於貓罐頭配方中促進寵物適口性，此為從原料端至生產端徹底落實「低碳寵物食品」的永續循環目標。

（三）長程規劃（設立後第四至五學年度）

1. 品牌影響力與技術輸出：將本中心之 micro-SOC 計量模型與 NbS 監測指標，申請納入自願性碳匯與國際 TNFD 認可之標準方法學 1，逐步發展資料服務之持續性收入，並依技術驗證、服務需求、履約成本與續約情形評估財務可行性。深化與 Stanford 自然資源聯盟 12、Oxford RPFL 實驗室之常態化雙邊聯合培育與資料共享機制，提升本校在亞太永續治理之代表性地位。依本院每三年考核及設置期限延長機制持續檢核發展成效；如擬調整中心設置層級或組織性質，應另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2.續約巴拉圭土壤生態復育：巴拉圭合作之長程發展，應以先期試驗成果、合作意願、正式協議有效期間及後續經費取得情形為依據，評估擴大示範場域、跨區域驗證及研究方法推廣之可行性。相關合作如需跨越原協議期間，應另行完成續約、展延或新專案協議，不因列入本中心五年發展規劃而視為已取得全期合作或經費保障。

3.產學共築零廢棄生態系：愛貓一生工廠攜手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打造「工廠至土壤」的自然碳匯與復育認證。本階段將突破單一廠區限制，將「愛貓一生」工廠端產出之微藻殘渣與鴨肉下腳料，導入蚯蚓發酵循環系統。透過與「清華大學生態永續研究與治理中心」之深度產學合作，將上述高營養副產物轉化為富含胞外聚合物 (EPS)之優質土壤改良劑。本計畫將結合清華大學之學術量能，將此改良劑應用於實體生態復育場域（如微氣候調節與退化土壤改良），並導入科學化之光譜檢驗以量化土壤碳匯效益。此舉不僅實現寵物食品產業的「零廢棄」終極目標，更將為品牌取得具公信力的 ESG 永續與環境復育認證，建立難以跨越的綠色商業壁壘。

十一、預期成果

本中心設置後，預期在學術、產學、教學、社會實踐及國際化等面向取得豐碩成果：

1. **科研與智財成果**：於五年內在國際頂尖 SCI/SSCI (如 Nature-based Solutions、Ecosystem Services 等) Q1 期刊發表十五篇以上高影響力論文，並在台灣、美國、日本取得至少五項發明專利授權。
2. **產學與財務成效：**以五年內累積產學合作及委託研究契約實際入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技術授權及資料服務收入達 500 萬元以上為規劃目標；不同指標之重疊案件應標示，彙總中心收入時不得重複加計。中心以可依法支用之自籌經費逐步支應行政與研究人事成本，實際覆蓋能力應扣除用途限制、必要成本及應提列費用後評估，不以企業支持意向或契約總額直接推定。
3. **產業與社會資源動員成果：**首期三年以建立至少三家不同企業之實質合作或支持關係為規劃目標，逐步形成企業支持、產學研究、技術服務與場域實證等合作模式。以完成校內程序之有效合作契約，或已依校內程序接受且可查核之捐贈為認定基礎，同一企業不重複計數；僅有洽談或支持意向者另列追蹤，不計入已達成家數。愛貓一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優先推進之支持意向案例，尚不據此計為已完成合作。各案經費依其性質另行統計，不以企業家數推估收入，亦不將捐款計入產學合作及委託研究契約收入績效。第四至第五學年度之目標，於首期考核及延長設置審議時依實際成果滾動調整。

4. **合作轉化成果**：首期三年以將至少一件已簽署 MOU 或後續完成簽署之合作文本，轉化為經本校核准之共同執行計畫、產學契約、教育訓練或場域驗證專案為目標；另以至少一處取得明確書面進入或使用權限之校外實證場域進行基線或驗證工作。共同申請案、專案、交流活動與場域數分項登錄，以核准文件、契約、場域同意、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查核；單純 MOU 簽署或拜訪不計為完成專案。
5. **教學與人才培育**：每年協助指導本院「永續科技學程」與「永續氣候所」至少十五名碩博士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培育超過一百五十名具備 TNFD LEAP 風險審計與 NbS 規劃能力之綠色經理人及永續長。
6. **校園與社會影響**：將本校南大校區打造成為北台灣首個「校園 NbS 與自然資源盤點」之模範實證場域，其感測器採集之數據直接對接校務永續報告書，對外展示清華大學之 TNFD 實踐成果。

十二、自我評鑑、定期考核與結果處理

(一) 年度自我評鑑：本中心每學年彙整組織與人力、運作空間、經費使用、成立目的及近中長程規劃之達成情形，並依下列四維度量化指標進行自我評鑑，提請諮詢委員會提供改善建議，作為本院每三年定期考核之資料基礎。企業合作家數依第十一節認定，年度報告另列意向、契約及實際收款狀態，並檢視單一財源依賴與用途限制。

自我評鑑量化指標矩陣

自我評鑑構面	評鑑指標項目	3 年期累積目標	5 年期累積目標	數據採集與查核核對方式
一、 前沿學術與智財	(1) 發表於 WOS (SCI/SSCI) Q1 級別期刊論文數。	8 篇	15 篇	查核 NTHU 學術著作登記系統與 WOS 收錄證明。
	(2) 取得台、美、日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授權數。	3 件	6 件	查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國外專利局正式公告文件。
二、 產學合作與自籌	(1) 累積產學合作案及委託研究合約到帳總金額。	1,200 萬元	3,000 萬元	查核本校研發處產學管理系統之簽約與入帳憑證。
	(2) 輔導企業完成符合 TNFD 框架之 LEAP 審計報告數。	10 家次	30 家次	查核企業對外發布之永續報告書及本中心出具之報告。
二、產學合作與自籌	(3) 建立實質企業合作或支持關係之不同企業家數。	至少 3 家	依首期考核結果滾動調整	查核有效契約或完成受贈程序之證明；同一企業去重，意向案另列不計。
三、 教學與人才培育	(1) 支援本院學程/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數。	6 名	15 名	查核教務處註冊組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登記系統 。
	(2) 辦理在職推廣學分班及證照班之合格結業學員數。	60 人	150 人	查核推廣教育中心核發之學分證書與學生清冊。
四、 社會實踐與場域	(1) 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跨域國際研討會或論壇場次。	3 場次	6 場次	查核研討會簽到紀錄、外籍學者駐校合約與成果簡報。
	(2) 校內外實體 NbS 生態監測廊道示範場域建置數。	1 處	3 處	實地查核總務處登記之監測廊道與場外合作協議。

(二) 本院定期考核：本中心設立後，每三年由本院辦理考核一次。考核由考核委員會執行，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中心諮詢委員會之自我評鑑建議不替代本院考核。

(三) 考核項目：一、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使用規劃情形；二、成立目的、自我評鑑指標及近中長程規劃之達成情形。本中心應分別檢附人員與分工名冊、空間及設備使用紀錄、各年度經費與門檻檢核資料，以及研究、產學、教學、社會實踐等成果與查核證明，供委員審查。

(四) 考核結果及處理：考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通過者，由本院簽送研究發展處或校長核備；有條件通過者，隔年由本院再考核一次，本中心應依考核意見提出改善成果；不通過者，由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終止。

(五) 期限延長及其他終止方式：本中心設置期限、屆滿自動終止、考核通過後得延長三年，以及簽陳申請終止之程序，依本計畫書第三節及中心設置要點第十三條辦理。

十三、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永續學院 (本院) ：作為本中心設置、管理與行政協調之主責單位，協助主任與功能分組長聘兼程序、院務會議審議、空間協調、課程對接、推廣教育、研究生實作及年度自我評鑑。並依規定辦理每三年定期考核、組成考核委員會、有條件通過者之隔年再考核，以及考核結果核備、期限延長與終止之相關程序。
- 研究發展處：依本校規定協助政府大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及技術移轉，並協助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中心考核結果核備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等相關程序；本中心之定期考核由永續學院辦理。
- 總務處及相關場域管理單位：依校內程序協助校園綠地、南大校區、共用空間、儀器進駐、場域安全、施工維護及環境監測相關事項。
- 主計室、會計及採購相關單位：協助本中心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各計畫經費之分類、入帳、預算控管、支出核銷與財產管理；就企業支持個案，依交易實質及正式文件確認適用科目、稅務、管理費與用途限制，並區分契約額度、實際收款及可支用餘額。
- 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最終經費性質，分別協助捐贈受理、產學合作或委託研究契約審查、研究成果與智慧財產管理，以及必要之利益衝突審查。企業支持意向應先完成內容確認及校內程序，再依核准方式辦理收支；不得僅以「企業支持」或「策略合作」名稱取代必要之分類與審查。
- 本校永續相關單位：本中心研究成果、校園監測資料、自然資本評估及微氣候資料，可依需求提供校級永續治理、永續年報、校園場域改善或社會溝通作為參考；惟中心不直接取代校級永續治理單位之行政職責。
- 國際事務處與法務相關單位：協助國際合作案、MOU、跨國資料使用、智慧財產、產學契約、利益衝突及法規合規事項之審查。
- 校內相關學院、系所與研究中心：依研究計畫、課程、場域實證或產學合作需要，共同參與跨域研究、共同授課、共同指導、儀器共享與成果發表。

參考文獻

Bull, J. W., Milner-Gulland, E. J., Addison, P. F. E., Arlidge, W. N. S., Baker, J., Brooks, T. M., Burgass, M. J., Hinsley, A., Maron, M., Robinson, J. G., Sekhran, N., Sinclair, S. P., Stuart, S. N., zu Ermgassen, S. O. S. E., & Watson, J. E. M. (2020). Net positive outcomes for nature. *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 4*, 4–7. https://doi.org/10.1038/s41559-019-1022-z

Bünemann, E. K., Bongiorno, G., Bai, Z., Creamer, R. E., De Deyn, G., de Goede, R., Fleskens, L., Geissen, V., Kuyper, T. W., Mäder, P., Pulleman, M., Sukkel, W., van Groenigen, J. W., & Brussaard, L. (2018). Soil quality – A critical review. *Soil Biology and Biochemistry, 120*, 105–125. https://doi.org/10.1016/j.soilbio.2018.01.030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22).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https://www.cbd.int/gbf/

Díaz, S., Settele, J., Brondízio, E. S., Ngo, H. T., Agard, J., Arneth, A., Balvanera, P., Brauman, K. A., Butchart, S. H. M., Chan, K. M. A., Garibaldi, L. A., Ichii, K., Liu, J., Subramanian, S. M., Midgley, G. F., Miloslavich, P., Molnár, Z., Obura, D., Pfaff, A., … Zayas, C. N. (2019). Pervasive human-driven decline of life on Earth points to the need for transformative change. *Science, 366*(6471), eaax3100.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aax3100

Elana Kimbrell. (2025). Financing nature to support people – and making sure it works | Natural Capital Alliance. https://naturalcapitalalliance.stanford.edu/news/financing-nature-support-people-and-making-sure-it-works

Elana Kimbrell. (2026). The Natural Capital Project is now the Natural Capital Alliance - Stanford University, https://naturalcapitalalliance.stanford.edu/news/natural-capital-project-now-natural-capital-alliance

Evans, J., Jones, R., Karvonen, A., Millard, L., & Wendler, J. (2015). Living labs and co-production: University campuses as platforms for sustainability science. *Current Opinion i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16*, 1–6. https://doi.org/10.1016/j.cosust.2015.06.005

Geijzendorffer, I. R., Regan, E. C., Pereira, H. M., Brotons, L., Brummitt, N., Gavish, Y., Haase, P., Martin, C. S., Mihoub, J. B., Secades, C., Schmeller, D. S., Stoll, S., Wetzel, F. T., & Walters, M. (2016).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biodiversity data and policy reporting needs: An Essential Biodiversity Variable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53*(5), 1341–1350. https://doi.org/10.1111/1365-2664.12417

Global Finance and Economy, 2024. ECI partners with XDI and Climate Arc on physical risk and adaptation. https://www.eci.ox.ac.uk/news/eci-partners-xdi-and-climate-arc-physical-risk-and-adaptation

Kabisch, N., Frantzeskaki, N., Pauleit, S., Naumann, S., Davis, M., Artmann, M., Haase, D., Knapp, S., Korn, H., Stadler, J., Zaunberger, K., & Bonn, A. (2016). Nature-based solutions to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in urban areas. *Ecology and Society, 21*(2), 39. https://doi.org/10.5751/ES-08373-210239

Mace, G. M. (2014). Whose conservation? *Science, 345*(6204), 1558–1560.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1254704

McCormick, K., & Kiss, B. (2015). Learning through renovations for urban sustainability: The case of the Malmö Innovation Platform. *Current Opinion i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16*, 44–50. https://doi.org/10.1016/j.cosust.2015.06.011

McPhearson, T., Haase, D., Kabisch, N., & Gren, Å. (2016). Advancing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ex nature of urban systems. *Ecological Indicators, 70*, 566–573. https://doi.org/10.1016/j.ecolind.2016.03.054

Pereira, H. M., Ferrier, S., Walters, M., Geller, G. N., Jongman, R. H. G., Scholes, R. J., Bruford, M. W., Brummitt, N., Butchart, S. H. M., Cardoso, A. C., Coops, N. C., Dulloo, E., Faith, D. P., Freyhof, J., Gregory, R. D., Heip, C., Höft, R., Hurtt, G., Jetz, W., … Wegmann, M. (2013). Essential Biodiversity Variables. *Science, 339*(6117), 277–278.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1229931

Raymond, C. M., Berry, P., Breil, M., Nita, M. R., Kabisch, N., de Bel, M., Enzi, V., Frantzeskaki, N., Geneletti, D., Cardinaletti, M., Lovinger, L., Basnou, C., Monteiro, A., Robrecht, H., Sgrigna, G., Munari, L., & Calfapietra, C. (2017). An impact evaluation framework to support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of nature-based solutions projects. *Report prepared by the EKLIPSE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Nature-Based Solutions to Promote Climate Resilience in Urban Areas*. https://eklipse.eu/wp-content/uploads/website_db/Request/NBS_Report.pdf

Rockström, J., Steffen, W., Noone, K., Persson, Å., Chapin, F. S. III, Lambin, E. F., Lenton, T. M., Scheffer, M., Folke, C., Schellnhuber, H. J., Nykvist, B., de Wit, C. A., Hughes, T., van der Leeuw, S., Rodhe, H., Sörlin, S., Snyder, P. K., Costanza, R., Svedin, U., … Foley, J. A. (2009). A safe operating space for humanity. *Nature, 461*, 472–475. https://doi.org/10.1038/461472a

Seddon, N., Chausson, A., Berry, P., Girardin, C. A. J., Smith, A., & Turner, B. (2020). Understanding the value and limits of nature-based solutions to climate change and other global challenges.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Biological Sciences, 375*(1794), 20190120. https://doi.org/10.1098/rstb.2019.0120

Steffen, W., Richardson, K., Rockström, J., Cornell, S. E., Fetzer, I., Bennett, E. M., Biggs, R., Carpenter, S. R., de Vries, W., de Wit, C. A., Folke, C., Gerten, D., Heinke, J., Mace, G. M., Persson, L. M., Ramanathan, V., Reyers, B., & Sörlin, S. (2015). Planetary boundaries: Guiding human development on a changing planet. *Science, 347*(6223), 1259855.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1259855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6).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ttps://tnfd.global/publication/recommendations-of-the-taskforce-on-nature-related-financial-disclosures/

中央通訊社，2026。威剛與清大產學合作，推永續及氣候變遷研究和應用。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601210050.aspx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1日(星期四) 10:00－12:00

貳、會議方式：實體及線上同步辦理

實體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N）大樓4樓N413會議室

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na-jeia-qzv

參、主席：范建得院長　　紀錄:吳惠婷

肆、出席：周秀專副院長兼原子科學院代表（線上出席）、永續學院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林建宏教授（請假）、永續學院代表鄭宇伸教授、工學院代表吳建瑋教授（陳子立副教授代理）、理學院代表張存續教授（請假）、科管院代表吳世英教授（線上出席）、竹師教育學院代表許育光副院長（請假）、藝術學院代表陳孟亨副教授（請假）、電資院代表謝欣霖（請假）、人社院代表侯道儒教授（線上出席）、生醫學院代表林玉俊教授兼所長（線上出席）、清華學院代表張繼瑩副教授（請假）、半導體研究學院代表劉重希教授（馬紹銘教授代理）、學生代表李祈同學（線上出席）。

列席：陳俊銘助理研究員(永續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伍、 頒獎儀式

「生態廊道・永續創意」走廊環境設計頒獎儀式。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一、 永續學院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考核要點」(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學院。

說明：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訂定。

（二） 為健全本院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考核及終止機制，並依本院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本院研究中心原則上以院級設置，設置門檻為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且須連續維持三年，爰擬具本要點草案。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考核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考核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考核與終止，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訂定本要點。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訂定，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院研究中心以「院級」為設置原則，並設定門檻為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須維持三年），以確保能支應運作與人力開銷。	依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明定本院研究中心以院級為設置原則，並設定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須維持三年之運作門檻。
三、設置要件： （一）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二）「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三）「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明定籌備小組、「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之應備內容。
四、設置與核備：院級研究中心之「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須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明定，院層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須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另參考人文社會學院 114 年修正「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將「中心設置要點」併同納入相同審議及核備程序。
五、本院院級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考核一次，由本院辦理考核。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第二條規定，院級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由院辦理考核一次。
六、考核由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依本校「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第三條規定，考核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負責考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負責考核單位主管為院長。

條文	說明
七、考核項目如下： （一）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使用規劃情形。 （二）成立目的、自我評鑑指標及近中長程規劃之達成情形。	依本校「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中心之考核項目。
八、考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 （一）通過：由本院簽送研究發展處或校長核備。 （二）有條件通過：隔年本院應再考核一次。 （三）不通過：由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終止。	依本校「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第五條規定，明定考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及各類結果之後續程序。
九、研究中心之設置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惟若期限屆滿前一期考核通過者，得自考核通過日起延長三年。	依本校「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第六條規定，明定設置定有期限之研究中心屆期終止及考核通過後延長三年之方式。
十、研究中心得以簽陳敘明理由，經本院同意及校長核准後終止，並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依本校「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第七條規定，明定研究中心自行申請終止之程序。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研究中心相關法規未規定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總體要點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參考人文社會學院114年最新版「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該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個別院級研究中心設置仍依第四點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考核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度第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一、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考核與終止，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研究中心以「院級」為設置原則，並設定門檻為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須維持三年），以確保能支應運作與人力開銷。

三、設置要件：

（一）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二）「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三）「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四、設置與核備：院級研究中心之「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須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五、本院院級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考核一次，由本院辦理考核。

六、考核由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七、考核項目如下：

（一）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使用規劃情形。

（二）成立目的、自我評鑑指標及近中長程規劃之達成情形。

八、考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

（一）通過：由本院簽送研究發展處或校長核備。

（二）有條件通過：隔年本院應再考核一次。

（三）不通過：由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終止。

九、研究中心之設置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惟若期限屆滿前一期考核通過者，得自考核通過日起延長三年。

十、研究中心得以簽陳敘明理由，經本院同意及校長核准後終止，並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辦法(修訂後全文)

88 年 1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88 年 11 月 29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89 年 3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 年 3 月 23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5 年 9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 College of Engineering Industrial Liaison Program（CoE-ILP），以下簡稱本聯盟）成立目的為增進本校工程應用相關領域教師與產業、研究界交流與合作，以提昇產業技術及學術水準。

二、組織

1. 本聯盟由產研界會員及本校工程應用相關領域參與本聯盟之教師組成。
2. 本聯盟得依專業分設次聯盟。
3. 本聯盟下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若干人組成。院長與本院各系所主管與本校參與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次聯盟參與教授各推選一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4. 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院長兼主任委員，執行長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5. 執行委員會下得設數組以推動本聯盟業務。
6. 本聯盟得設指導委員會及技術諮詢委員會，分別指導本聯盟業務發展及提供技術諮詢。

三、產研界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每年贊助一定金額之年費（原則上以每五年為一期）。
2. 會員享有本聯盟提供之服務，服務內容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四、贊助經費運用

1. 補助提供參與教授做研究。
2. 提供學生獎助學金。
3. 補助本院延攬有助本聯盟發展之專家學者。
4. 定期辦理專題演講。
5. 舉辦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
6. 其他符合本聯盟宗旨之事項。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5 年 9 月 7 日草稿）	**現行條文** （89 年 3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三、產研界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每年贊助一定金額之年費（原則上以每五年為一期）。 **四、贊助經費運用**	**三、產研界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每年贊助一定金額之年費（原則上以每五年為一期）~~，或以設備捐贈等方式贊助~~。 **四、贊助經費~~及設備~~運用**	一、刪除「，或以設備捐贈等方式贊助」等文字，會員贊助方式回歸以年費為原則。 二、設備捐贈涉及本校受贈財產、財產列帳、維管及後續處分等程序，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爰於本辦法不另規定。
同左，未修正。	（未修正部分：一、宗旨；二、組織；三、2；四、贊助經費及設備運用；五、施行）	本次修正僅涉及第三點第 1 款，其餘各點均維持現行規定。